

從漢譯律典探討沙彌制的成立及其規範*

屈大成

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副教授

摘要

沙彌乃晉升為比丘的預修階段，為佛教僧團的要員之一，今人專論卻不多。本文基於漢譯律典，並參照《巴利律》等其他文獻，展示沙彌制多方面內容，其中一些為前人之所未言：佛教成立之初，原無沙彌，但因年少者不能立即適應出家的儉樸生活，故在出家與受具足戒之間，權立沙彌階段，作為試煉。羅睺羅非如傳統所言是沙彌第一人，周那或較羅睺羅早出家。沙彌年紀低至七歲，乃承襲古印度傳統，但有些律典沒提到下限。沙彌不止持十戒，還要遵從大部份比丘戒，惟犯時懲處較輕。沙彌的職責繁多，包括修寺、防衛、分食、報時、看病、收拾臥具、處理財寶等；而他們一般只分得比丘二分一或三分一的布施物，飲食則

* 本文是劉家良導演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資助之「《四分律》之研究及讀本編寫」計劃成果之一（項目編號：CityU [DON] 9220085），謹此致謝。

同等，滿足年少者的食量。沙彌制在僧團裏，還有照顧孤兒、考驗外道，以及處置犯重罪者等其他功用。沙彌對和尚的侍奉，或令和尚耽於安逸，這是比丘限蓄沙彌數的緣由之一，亦向為僧團所措心。凡此課題的探討，期能加深學界教界對沙彌制的了解。



關鍵詞：沙彌、漢譯律典、佛教僧團、戒律、印度佛教

The establishment and regulation of the *śrāmanera* (novice) system according to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Buddhist *Vinaya* tex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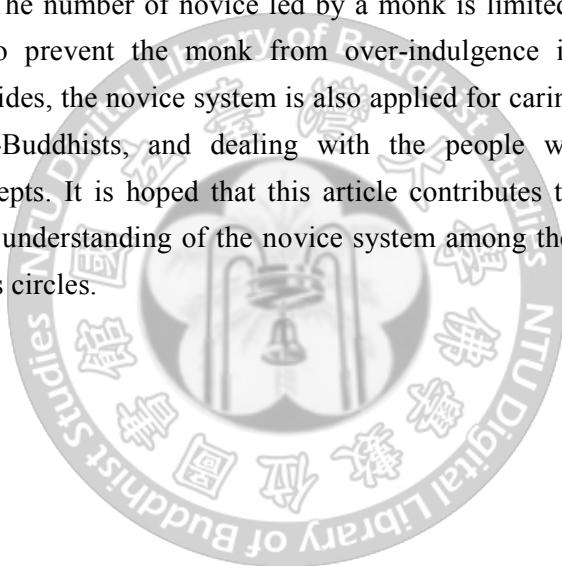
Tai-shing Wut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and Histor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Although *śrāmanera* (novice), the preparatory stage for becoming *bhikkhu*, is an essential component of the Buddhist monastic community, it received not enough attention from the academia. This article, based on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Buddhist *Vinaya* texts, with reference to *Pāli Vinaya* and other Buddhist discourses, yields a number of findings not mentioned by previous scholars: young people cannot adapt to the monastic life within a short period of time, so a novice system is established between “going forth” and receiving full ordination as an preparatory stage. *Rāhula* was not the first novice as tradition says, *Cunda* may be earlier than *Rāhula*. The age of novice is as low as seven years old which inherited from ancient Indian tradition, however, some *Vinayas* do not set the lowest limit. A novice

has to follow most of the monks' precepts but the punishment is lighter. The duties of a novice are numerous, including repairing the temple, distributing food, taking care of the sick, tidying up bedding, telling time, handling treasures etc.. Novice usually only gets one-half or one-third of the offering given by the lay Buddhists but the food is the same amount as monk in order to satisfy the capacity for eating of the young. The number of novice led by a monk is limited to two or three due to prevent the monk from over-indulgence in novices' serving. Besides, the novice system is also applied for caring orphans, testing non-Buddhists, and dealing with the people who violate serious precepts. It is hoped that this article contributes to a deeper and broader understanding of the novice system among the academic and religious circles.



Keywords: novic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Buddhist *Vinaya* texts, Buddhist monastic community, monastic discipline, Indian Buddhism

目 次

-
- 一、前言
 - 二、沙彌制的成立背景
 - (一) 有關沙彌的初期佛教文獻
 - (二) 沙彌制的成立因緣
 - 三、沙彌制的成立及其內容
 - (一) 沙彌的出現
 - (二) 沙彌的戒規
 - (三) 沙彌的年歲規限
 - (四) 出家需父母批准
 - (五) 蓄沙彌的限制
 - (六) 沙彌違犯的懲處
 - (七) 沙彌的修學
 - 四、沙彌的僧團生活
 - (一) 布施物的分配
 - (二) 沙彌的職責
 - 五、沙彌制的其他功用
 - (一) 關顧孤兒
 - (二) 試煉外道
 - (三) 處置罪僧
 - 六、沙彌的劣行
 - 七、小結及討論
 - (一) 沙彌制的成立
 - (二) 沙彌的規範
 - (三) 沙彌與僧團的關係
-

一、前言

沙彌/沙彌尼，音譯詞，巴利語‘sāmanera（或‘samanuddesa’）/ sāmañeri’，梵語‘śrāmanera / śrāmañerikā’，又音譯「室羅末尼羅/室羅末尼離」，意譯「求寂（求趣向寂滅）、息慈（息惡行慈）、勤策（殷勤策勵）」等，¹與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合稱五眾，組成佛教僧團。沙彌（尼）乃晉升為比丘（尼）的預修階段，²年紀一般不足二十，他們侍奉和尚和阿闍梨，協助僧眾的日常運作，於僧團佔一定地位。釋聖嚴（A.D. 1931-2009）曾指出沙彌的重要性：「在佛世的僧團中，到處都有沙彌的蹤跡與沙彌的活動，甚至在僧團中也不能沒有沙彌。因為有許多事，比丘不許做，沙彌則可以代做。所以沙彌在僧團中的重要性，並不因其年齡小而不受歡迎」。³可是，優婆塞、優婆夷或比丘的第一人，律典皆標

¹ 參看唐·義淨撰，《南海寄歸內法傳》、唐·慧琳撰，《一切經音義》，《大正藏》冊54，頁219中、490下、622下。從梵語角度看，‘śrāmanera’（沙彌）源自‘śramaṇa’（沙門），意為年少沙門（Olivelle, Patrick, *The Āśrama System: the History and Hermeneutics of a Religious Institu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14）。Christopher I. Beckwith指沙門專指佛教修行者，這便可解釋為何佛教以之稱呼未受具者（Beckwith, Christopher I., *Greek Buddha: Pyrrho's Encounter with Early Buddhism in Central Asia*,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96-97），不過這說法遭Brett Shults反駁（Shults, Brett, “A note on śramaṇa in Vedic texts,” *Journal of the Oxford Centre for Buddhist Studies*, Vol. 10, 2016, pp. 113-127）。

² 在比丘尼和沙彌尼之間，女眾還有式叉摩那一階段，為男眾無；據佛典所記，其設立原委，乃女性意志不堅，易退墮，故制令漸次修學。參看釋若學，〈「式叉摩那」考〉，《正觀》25期（2003年6月），頁5-33。

³ 參看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台北：天華出版，1982年），頁146。

明，⁴也闡專章論述尼律；但沒提到誰是首位沙彌，亦無專章討論沙彌。而且，釋印順（A.D. 1906-2005）指沙彌非必經階段，釋聖嚴謂沙彌如何學比丘戒，乃從未有人提出的問題，凡此可見，沙彌也有律制疑問待探究。惜今人概論沙彌（尼）者多，專論者少，亦未能充份展示各律典的不同說法。⁵本文建基於漢譯律典，並參照《巴利律》，探討沙彌的緣起、成為沙彌的資格、沙彌的職責，以及沙彌與僧團的關係等，期望對沙彌制作細緻探究，補學界教界的空白。⁶

⁴ 例如參看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四分律》，《大正藏》冊22，頁782上、786上、788下。

⁵ 專論沙彌者，如松田真道分「沙彌與還俗、沙彌與淨人、沙彌的監督者、沙彌的獨立」四節，探討關涉沙彌的一些重要課題，非全面討論沙彌制度（（インド仏教における沙弥の位置），《駒澤大学佛教学部論集》14號（1983年10月），頁229-239）；山極伸之根據律藏的結構，分比丘經分別、犍度兩大部份，對比各律有關沙彌的說法，並嘗試重構由出家到受戒的規定，歷四階段的發展（（律藏にみられる沙弥），《日本仏教学会年報》63號（1998年），頁65-86）；釋智觀觀對論沙彌和式叉摩那，集中探討得度制度和障法（（律藏に見られる沙弥と式叉摩那について），《パーリ学仏教文化学》12號（1998年12月），頁61-66）。又有關佛教律制的著作，必涉沙彌，論述較詳者有：佐藤密雄（A.D. 1901-2000），《原始仏教教団の研究》（東京：山喜房仏書林，1963年），頁231-234；平川彰（A.D. 1915-2002），《原始仏教の研究：教団組織の原型》（東京：春秋社，1964年），頁435-453；釋聖嚴，《戒律學綱要》，頁128-163及《律制生活》（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1995）年），頁37-49；勞政武，《佛教戒律學》（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1999年），頁210-216；釋能融，《律制、清規及其現代意義之探究》（台北：法鼓文化，2003年），頁147-154；龍口明生，〈戒律規定と沙彌教育〉，《宗教研究》86卷第4期（2013年3月），頁126-127。

⁶ 大體來說，律典以及其他佛典有關沙彌尼的討論甚少，很多時要參用沙彌的安排，故兩者的戒規和儀軌應類近。本文限於篇幅，免枝節太多，只論沙彌，行文亦只標沙彌，絕非無視女眾，請讀者明鑒。

二、沙彌制的成立背景

(一) 有關沙彌的初期佛教文獻

佛四十多年傳教生涯，遺下「戒律」和「正法」，之後編集成「律藏」和「經藏」，而律藏乃僧尼行止和僧團規範的總合。佛教流傳百年後，次第分裂成多部，各傳承佛典，律藏亦有多套，現存主要有上座、大眾、法藏、化地、說一切有、根本說一切有等六部較完整的律藏（依次為巴利語律藏（下稱《巴利律》），以及漢譯《僧祇律》、《四分律》、《五分律》、《十誦律》、「根本說一切有部律」⁷）。

各部律藏有「經分別」和「犍度」兩共通部份。「經分別」包括僧尼戒條及其闡釋，可分因緣（引發制戒的事緣）、結戒（戒條的制定）、隨結（條文的增廣和變更）、解釋（條文的解說）、持犯（裁決犯戒事例的匯集）、併制（其他出家眾違犯的罪行）、開緣（方便不犯的緣由）等章節，不時提到沙彌。「犍度」記述僧團運作的程序和規定，分受戒、布薩、安居、藥、比丘尼等篇。查《五分律》、《四分律》、《巴利律》的「受戒犍度」，順著佛傳，論及出

⁷ 「根本說一切有部律」為根本說一切有部律典群的概稱，分四部份，漢譯並不完整：在「律分別（Vinayavibhaṅga）」部份，有《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簡稱《根有部律》）、《根有部尼律》、《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戒經》、《毘奈耶頌》，在「律事（Vinayavastu）」部份，有《出家事》、《安居事》、《隨意事》、《皮革事》、《藥事》、《羯惣那衣事》、《破僧事》，在「律雜事分（Vinayakṣudraka）」部份，有《雜事》、《雜事攝頌》，在「律上分（Vinayottaragrantha）」部份，有《尼陀那目得迦》、《尼陀那目得迦攝頌》；其他還有《百一羯磨》和《律攝》。本文概稱這組律典時，以引號標示；如特指某部律時，用書名號。

家受戒的機制和實行事例，較集中地談到沙彌；而《十誦律》、《僧祇律》、《出家事》也有相對應段落。後更有對律藏的釋論，現存漢譯《薩婆多毘尼毘婆沙》、《毘尼母經》、《根本薩婆多部律攝》（以下略稱《律攝》）、《明了論》、《善見律毘婆沙》及相對應巴利語《一切善見律注》（*Samantapāsādikā*）等，凡此皆為本文的文獻依據。⁸

（二）沙彌制的成立因緣

總合《五分律》等三律「受戒犍度」中的佛傳所記，佛成道後，初到波羅捺國仙人鹿野苑，化度憍陳如等五比丘；該國長者子耶舍及其友五十多人，以及城外數十人，亦出家受具。佛接著至優樓頻羅聚落，事火外道迦葉三兄弟及弟子千人受具。佛再到摩竭陀國王舍城，瓶沙王施迦蘭陀竹園，舍利弗、目犍連及其二百五十弟子受具。其後，佛回故鄉迦毘羅衛城，談到受具的儀軌和年紀等資格，以及外道、負債人、傷病、黃門、畜生等來投時的處理，當中記及佛子羅睺羅成為沙彌。

從上可見，在沙彌出現前，佛已度千計弟子，僧團亦初步成立，其中有兩點涉及沙彌制：

第一，受具者包括少年。例如耶舍，原是波羅捺國長者之子，《五分律》和《四分律》記他為「童子」，於漢語來說，為十九歲以下的未冠者。⁹又《五分律》、《四分律》、《根有部律》「單

⁸ 查沙彌（尼）一詞，於四《阿含經》出現約百次，於巴利語四部約五十次，相對律典來說，委實不多，但也有參用價值。

⁹ 參看李學勤（A.D. 1933-2019）主編，《儀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墮・年不滿戒」開首有「童子」一詞，¹⁰相對應《巴利律》作 dāraka，兒童、男孩。¹¹《四分律》比丘尼「單墮・度親近多男子正學女戒」的戒文有「童男」一詞，¹²相對應《巴利律》作 ‘kumāraka’，律文釋為未滿二十歲者；¹³慧琳（A.D. 737-820）《一切經音義》亦言：「究磨羅（kumāra的音譯）者，是彼土八歲以上未冠者，童子總名也」。¹⁴

其次，上述橋陳如等千百人雖同受具，方式卻有三：¹⁵

1. 善來受具。《五分律》記橋陳如請佛「願與我出家受具足戒」，佛對他說：「善來，比丘！受具足戒，於我善說法律，能盡一切苦，淨修梵行」，橋陳如即「已得出家受具足戒」。¹⁶

2. 三語受具，《四分律》記比丘四出遊行，遇不少人想受具，

1999年），頁644。

¹⁰ 參看劉宋・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略稱《五分律》），《大正藏》冊22，頁61上；《四分律》，《大正藏》冊22，頁679上；《大正藏》冊23，頁853上。相對應《僧祇律》和《十誦律》作「年少」（《大正藏》冊22，頁383上；《大正藏》冊23，頁116中）。又本文所出戒名，為道宣擬訂，原律文無，參看唐・道宣刪定，《新刪定四分僧戒本》，《弘續藏經》冊39，頁263上-下。

¹¹ 中譯參看通妙（吳老擇）譯，《律藏二・經分別二》，《南傳大藏經》冊2，頁45；英譯參看Horner, I. B. (A.D. 1896-1981)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3, Oxford: The Pali Text Society, 2004 (1942), p. 10.

¹² 參看《大正藏》冊22，頁762下-763上。

¹³ 中譯參看《律藏二・經分別二》，《南傳大藏經》冊2，頁467-468；英譯參看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3, p. 393. 《十誦律》和《根有部尼律》戒文無相對應字詞，《僧祇律》和《五分律》缺本戒。

¹⁴ 參看唐・慧琳撰，《一切經音義》，《大正藏》冊54，頁600上。

¹⁵ 東晉・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摩訶僧祇律》還提到五眾具足這一方式（《大正藏》冊22，頁416上），他律無，不贅引。

¹⁶ 《大正藏》冊22，頁105上。

但苦於訪佛，有的中途放棄，佛制定三說：「我某甲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今於如來所出家，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所尊」，即名「受具足戒」。¹⁷

3. 十眾受具。在王舍城，外道弟子及城中豪族等多人出家，戒規不足，佛制弟子須請和尚，受具時需十僧，及行白四羯磨授與，之後師弟互相照應。

如是，在佛遊化之初，出家便受具，年齡亦無限制。然而，僧團規定嚴謹，年少及心志未成熟者不易適應，對年少比丘自身以至僧團，反帶來壞影響。各律藏「受戒犍度」以及比丘「單墮・與年不滿戒」皆記佛其後制年滿二十才可受戒，令出家與受具分成兩個階段，兩者之間，即所謂沙彌階段。而且，各律藏多舉出「十六/十七群比丘」，作為違犯年少比丘的標誌，足證僧團久受年少比丘的困擾，而於律藏編纂時反映出來。¹⁸換言之，年少受具的流弊，促成了沙彌制。從初期經律的記載看，這些困擾或流弊可歸納成三方面，可視之為沙彌制成立的部份因緣：

1. 飲食方面

(1) 不堪一食。《四分律》比丘「單墮・與年不滿戒」及「受戒犍度」記王舍城有優波離童子和十七群童子，介乎十二至十七歲，其父母希望他們生活無憂，讓他們到僧伽藍出家，比丘即接納授具。可是，童子自小逸樂，不慣一食，夜半高聲求食。

¹⁷ 《大正藏》冊22，頁793上。

¹⁸ 有關十六/十七群比丘這慣稱於律典編纂中的作用及意義，參看 Bhikkhu Anālayo, *Studies in Āgama & Vinaya Literature*, New Delhi: Aditya Prakashan & New Taipei City: Āgama Research Group, 2023, pp. 234-240.

佛指少年不能忍受寒熱、飢渴、暴風、蚊虻、毒虫、惡言，以至身體各種苦痛，亦未能持戒，遂規定滿二十歲才可受具。¹⁹

《五分律》、《十誦律》、「根有部律」、《巴利律》、《鼻奈耶》有相若記載。²⁰ 又《十誦律》記佛及僧眾入城受食，十七群比丘輪值留守，六群比丘負責取食回來分派，²¹ 但故意遲歸。十七群比丘餓甚，到寺外爬樹張望，見六群比丘還在外留連，近午才回，雙方爭拗，佛遂制「眾學法・上過人樹戒」。²²

- (2) 飲食挑剔。《僧祇律》比丘「單墮・與年不滿戒」記毘舍佉鹿母請十六群比丘食，怎料十六群比丘諸多挑剔，阿難見到，怕世人對佛教失信。²³

¹⁹ 參看《大正藏》冊22，頁679下、808中-下。

²⁰ 《五分律》參看《大正藏》冊22，頁61上-中、115中；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譯，《十誦律》參看《大正藏》冊23，頁116中、150中；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和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出家事》參看《大正藏》冊23，頁853上、1032中-下（藏譯《出家事》同，英譯參看Schopen, Gregory, “Making men into monks”(2004), *Buddhist Nuns, Monks, and Other Worldly Matter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4, p. 179）；尊者勝友造，唐・義淨譯，《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參看《大正藏》冊24，頁597中；姚秦・竺佛念譯，《鼻奈耶》參看《大正藏》冊24，頁890下。《巴利律》中譯參看《律藏二・經分別二》，《南傳大藏經》冊2，頁173-175；《律藏・大品》，《南傳大藏經》冊3，頁96-98；英譯參看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3, pp.10-14; Vol. 4, Lancaster: Pali Text Society, 2007(1951), pp. 96-98.

²¹ 據律典所載，六群比丘常鑽戒律空子，引發佛一再制戒，參看釋常憶，〈由六群比丘之犯戒觀其人其事〉，《獅子吼》第31卷7號（1992年），頁10-18；Ven. Pandita, “Who are the chabbaggiya monks and nuns?”, *Journal of Buddhist Ethics*, Vol. 24, 2017, pp. 103-118.

²² 參看《大正藏》冊23，頁141上-中。《五分律》、《根有部律》、《鼻奈耶》所記大同，參看《大正藏》冊22，頁77上；《大正藏》冊23，頁904上；《大正藏》冊24，頁899上。《四分律》的制戒因緣無提及年少比丘（《大正藏》冊22，頁713上）。《僧祇律》缺此戒。

²³ 參看《大正藏》冊22，頁383上。

- (3) 不願乞食。《五分律》記一摩納以為佛弟子易得食，故出家受具，怎料請食中斷，比丘囑他乞食，摩納表示畏乞食才出家，長老比丘呵責「度不能乞食人」²⁴。佛遂制定授具前應先說四依法（糞掃衣、乞殘食、樹下坐、陳棄藥），不依行者不授。《巴利律》的記載剛好相反：一孺童求出家，比丘為說四依，孺童不悅，不出家；佛遂指示在授具後才說四依，先說者惡作。²⁵ 孫童，巴利語‘māṇavaka’，摩納是音譯，意謂學生婆羅門，《一切經音義》釋為「年少淨行」。²⁶《僧祇律》有類似《五分律》的記載，稱來投者為「年少婆羅門」。²⁷ 如是，來投不願乞食者，都是少年。
- (4) 不知作淨。《僧祇律》記有倉穀未作淨，摩摩帝（寺主）怕年少比丘取食違犯，²⁸ 派淨人先把倉穀全作火淨，²⁹ 反反映出年少者或不懂作淨這食前規範。

2. 行止方面

- (1) 誤殺。《五分律》記十七群比丘至六群比丘處，互用手指搔癢，一人笑死，佛遂制「單墮・擊懶戒」。³⁰ 又《僧祇律》記

²⁴ 參看《大正藏》冊22，頁112中。

²⁵ 中譯參看《律藏三・大品》，《南傳大藏經》冊3，頁77；英譯參看*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4, p. 76.

²⁶ 參看《大正藏》冊54，頁368中。

²⁷ 參看《大正藏》冊22，頁414中。

²⁸ 摩摩帝即佛圖主，為寺中職位較高者。參看Silk, Jonathan A., *Managing Monks: Administrators and Administrative Roles in Indian Buddhist Monastic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Ch. 8.

²⁹ 參看《大正藏》冊22，頁339中。

³⁰ 參看《大正藏》冊22，頁59上。他律所記大同，參看《僧祇律》、《四分律》，

祇園每五日清理糞便一次，年少比丘把糞擲出寺外，恰有病僧於牆下便溺，被糞堆聚致死。³¹

- (2) 貪玩。《五分律》記十七群比丘到河洗浴戲水，波斯匿王夫人看到，表示「是佛未制戒，年少出家未解法耳」，佛遂制「單墮・水中戲戒」。³² 又《十誦律》記少尼「不深樂持戒」，與六群比丘調戲大笑。³³
- (3) 不收拾。《四分律》記十七群比丘在露天地方不收拾坐具，便去接受供養，坐具為風塵染污，蟲鳥啄壞，佛遂制「單墮・在露地安僧敷具戒」。³⁴ 又《五分律》記十七群比丘在房中安居後，不收拾而去，臥具壞爛，為舊住比丘發現，佛遂制「單墮・不舉草敷具戒」。³⁵

《大正藏》冊22，頁381上、673上；《十誦律》、《根有部律》，《大正藏》冊23，頁112上、665下-666上、848下；尊者毘舍佉造，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大正藏》冊24，頁622中、595中。《巴利律》中譯參看《律藏二・經分別二》，《南傳大藏經》冊2，頁147-148；英譯參看*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2, pp. 387-388.

³¹ 參看《大正藏》冊22，頁470上。

³² 參看《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大正藏》冊22，頁59上。他律所記大同小異，參看《僧祇律》、《四分律》，《大正藏》冊22，頁380上-中、672中-下；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譯，《十誦律》、《根有部律》、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大正藏》冊23，頁112中、849上-中、989下-990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大正藏》冊24，頁595中。《巴利律》中譯參看《律藏二・經分別二》，《南傳大藏經》冊2，頁149-150；英譯參看*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2, p. 390.

³³ 參看《大正藏》冊23，頁80下。又劉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604經》記二沙彌用麩團、歡喜丸互擲嬉戲（《大正藏》冊2，頁170中）。釋印順指這篇經「實為《阿育王譬喻》的部分異譯，卻被誤編在《雜阿含經》內」（《雜阿含經論會編》，台北：正聞出版社，1983年，頁1）。

³⁴ 參看《大正藏》冊22，頁643下。他律同戒無提到十七群或年少比丘。

³⁵ 參看《大正藏》冊22，頁43中。他律同戒無提到十七群或年少比丘。

- (4) 膽小驚叫。《五分律》比丘「單墮・與年不滿戒」記十七群童子，晚上不能獨自如廁，需人帶領，在黑暗中有時誤認師尊為鬼，驚恐大叫。³⁶
- (5) 威儀不足。《十誦律》記年少比丘跟沙彌睡覺不專心，打鼻鼾、夢囁，或大叫和揮動手臂。³⁷ 又《雜事》記佛囑比丘應咬嚼齒木，有益身心，年少比丘便不顧威儀，公開咬嚼；又於寺內隨處經行，踏壞地面。³⁸ 此外，《四分律》記佛化度王舍城的外道和豪門後，有些新受戒比丘著衣不齊整、乞食不如法、受不淨食、食時高聲大喚，仿如婆羅門的聚會；又有比丘患病，無弟子看望而死等。佛遂制定和尚法和弟子法，要求新受戒者受和尚指導，其後和尚死去，新受戒者故態復萌，佛再制定要有阿闍梨；³⁹ 年過二十的比丘仍有這麼多問題，再小者問題之嚴重，可想而知。
- (6) 不助僧事。《雜阿含・1070經》記一剛出家的年少比丘，不助比丘製衣。⁴⁰

³⁶ 參看《大正藏》冊22，頁61上。

³⁷ 參看《大正藏》冊23，頁105中。這記事出自「單墮・共未受具人宿過限戒」，他律同戒沒提到年少比丘。

³⁸ 參看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大正藏》冊24，頁264下。

³⁹ 參看《大正藏》冊22，頁799中、803中。另參看《五分律》，《大正藏》冊22，頁110下、113上；《十誦律》，《大正藏》冊23，頁148上、416上。《巴利律》參看通妙譯，《律藏三・大品》，《南傳大藏經》冊3，頁60；《律藏四・小品》，《南傳大藏經》冊4，頁301；英譯參看*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4, p. 59; Vol. 5, Oxford: The Pali Text Society, 2001 (1952), p. 312.

⁴⁰ 參看《大正藏》冊2，頁277下。相對應失譯，《別譯雜阿含・9經》（《大正藏》冊2，頁376上）、《相應部・21.4經》（中譯參看雲庵[釋慧嶽 (A.D. 1927-2016)]譯，《相應部經典二》，《南傳大藏經》冊14，頁353；英譯參看Bhikkhu

(7) 修養不足。《僧祇律》記有比丘指其住處多年少比丘，「不善契經、比尼、阿毘曇，不善觀陰、界、入、十二因緣」，應向長老學習。⁴¹

3. 心態方面

- (1) 意志不堅。《四分律》記跋難陀有耳、蜜兩沙彌，一人還俗，一人著袈裟混入外道眾中。⁴² 又《雜阿含·272經》記僧眾爭拗，佛譴責他們後，入城乞食，但怕年少比丘「不見大師，或起悔心，愁憂不樂」，特意回去安慰他們，反映出年少者心情易波動。⁴³ 《雜阿含·1144經》記佛滅後，時世飢饉，阿難帶領年少比丘遊行，他們「食不知量……樂著睡眠、常求世利」，有三十人更還俗。⁴⁴
- (2) 未忘俗世。《別譯雜阿含·362經》記天神見一年少比丘，「好樂家法，晨入聚落，日暮乃還」，頌偈警惕。⁴⁵

Bodhi trans.,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Samyutta Nikāya*, Somerville: Wisdom Publications, 2000, p. 716) 同。

⁴¹ 參看《大正藏》冊22，頁295上。

⁴² 參看《大正藏》冊22，頁750下。這記事出自比丘尼「單墮·與白衣外道沙門衣戒」，他律同戒沒提到沙彌。

⁴³ 參看《大正藏》冊2，頁71下。相對應《相應部·22.80經》：「時，世尊靜居宴默，心生如是思念：『我雖退卻比丘眾，但此處有新參之諸比丘，出家不久，初入此法與律，彼等不見我，或生別異，或生變易。猶如幼犢不見母，或生別異，或生變易。』」（中譯參看雲庵譯，《相應部經典三》，《南傳大藏經》冊15，頁136；英譯參看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p. 918）同。

⁴⁴ 參看《大正藏》冊2，頁302下。《別譯雜阿含·119經》（《大正藏》冊2，頁417下）、《相應部·16.11經》（中譯參看《相應部經典二》，《南傳大藏經》冊14，頁269；英譯參看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p. 677）同。

⁴⁵ 參看《大正藏》冊2，頁491中。《雜阿含·1342經》內容同，但沒記這比丘為

- (3) 仿效劣僧。《四分律》記如比丘不持戒、修不善法，年少比丘或「倣習其行」。⁴⁶
- (4) 不知尊卑。《雜阿含·1083經》記一年少比丘出家乞食時，不知先後次第，其他比丘囑他留意，他反斥上座同樣不依次第。⁴⁷
- (5) 好勝心強。《雜阿含·1138經》記阿難弟子槃稠跟目犍連弟子阿浮毘，爭拗「誰所知多？誰所知勝」，阿難批評這些「年少比丘少智、惡智」。⁴⁸

三、沙彌制的成立及其內容

(一) 沙彌的出現

羅睺羅成為沙彌後，沙彌的規範也逐步完成，故羅睺羅受度乃沙彌制成立的催化劑，但各律所記不一。《五分律》等三律的記載附於佛傳，先引述；《五分律》記佛在釋迦國，早上到淨飯王宮，前妻告訴羅睺羅佛是其父，向佛索財，佛反囑舍利弗化度羅睺羅，舍利弗表示已有周那，不能再收，佛開許，並教他先授

年少（《大正藏》冊2，頁370上）。

⁴⁶ 參看《大正藏》冊22，頁1006下。

⁴⁷ 參看《大正藏》冊2，頁284上。相對應《別譯雜阿含·22經》（《大正藏》冊2，頁380下）、《相應部·20.9經》（中譯參看《相應部經典二》，《南傳大藏經》冊14，頁343；英譯參看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p. 710）同。

⁴⁸ 參看《大正藏》冊2，頁300中。相對應《別譯雜阿含·113經》（《大正藏》冊2，頁415上）同。

「優婆塞三歸法」和五戒，再授沙彌十戒。⁴⁹《四分律》記佛派舍利弗化度羅睺羅，羅睺羅先剃髮、著袈裟，偏露右肩、脫革履、右膝著地、合掌請求，然後受三歸和沙彌十戒，沒提到五戒。⁵⁰《巴利律》也記羅睺羅先剃除鬚髮，著袈裟衣，偏袒上衣，禮比丘足，蹲踞，合掌，三唱歸依佛法僧，即「出家為沙彌」；其後佛到舍衛城，有沙彌不知學什麼，佛再指示「沙彌有十學處，許沙彌學此」。⁵¹

至於其他律藏，《僧祇律》記佛教舍利弗度羅睺羅，先三歸五戒，後著袈裟，持沙彌十戒。⁵²《十誦律》舉述依止和尚的資格時，順帶提及如欲成為沙彌，需剃髮、著袈裟，受三歸五戒和沙彌十戒，沒提到羅睺羅。⁵³《破僧事》提到羅睺羅（羅怙羅）出家一事，但欠詳情；⁵⁴《雜事》記蓮華色尼化度長者小女，先「受三歸護并五學處」，然後「即於家中剃髮出家，受其十學」；⁵⁵《百一羯磨》更詳述出家儀軌：某甲想出家，隨緣拜訪某親教授，親教授問「所有障法」，即有否殺父母阿羅漢、污辱比丘尼、破和合眾等，如皆無犯，親教師「授與三歸并五學處，成鄖波索迦律儀護」；某甲隨次求出家，比丘為他剃髮，可留頂上少許，再洗浴、著裙，檢查是否無根、二根或根不全。然後，某甲請親教師和教授師授十學處，親教授囑某甲供養三寶、親近

⁴⁹ 參看《大正藏》冊22，頁116下-117上。

⁵⁰ 參看《大正藏》冊22，頁809下。

⁵¹ 中譯參看《律藏三·大品》，《南傳大藏經》冊3，頁103；英譯參看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4, pp. 104-106.

⁵² 參看《大正藏》冊22，頁460中-下。

⁵³ 參看《大正藏》冊23，頁149下。

⁵⁴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大正藏》冊24，頁159中。

⁵⁵ 參看《大正藏》冊24，頁367上。

二師，勤修三業不放逸等。⁵⁶

依《四分律》和《巴利律》所記，羅睺羅是沙彌第一人；但《五分律》記舍利弗表示已有周那，不能再收，那麼周那才是首位沙彌。初期經典亦記周那看望臨終的舍利弗，⁵⁷ 以及把其舍利和遺物，帶回給佛，可見周那確是舍利弗很親密的弟子，⁵⁸ 但皆無提及周那何時受度。因此，羅睺羅與周那孰先孰後，難以定奪。⁵⁹

(二) 沙彌的戒規

1. 三歸五戒十戒

從上節可見，成為沙彌，《四分律》和《巴利律》皆要求三歸和持十戒，《巴利律》初只要求三歸，至為寬鬆。《五分律》、《僧祇律》、《十誦律》、「根有部律」在三歸十戒外，多要求受五戒。剃髮、著袈裟等出家儀軌方面，《四分律》、《十誦律》、《巴利律》安排在三歸前進行；《僧祇律》和《根有部律》安排在受三歸五戒後、受十戒前之間進行。《五分律》則無提到這些儀軌。接受三歸或再持五戒，原是成為優婆塞的條件，《五分律》也言先授「優婆

⁵⁶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大正藏》冊24，頁455下-456下。

⁵⁷ 周那（即純陀沙彌）參看《雜阿含·638經》，《大正藏》冊2，頁176下。相對應《相應部·47.13經》同，中譯參看雲庵譯，《相應部經典五》，《南傳大藏經》冊17，頁346；英譯參看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p. 1643.

⁵⁸ 參看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26.9經》，《大正藏》冊2，頁640中。無相對應巴利語經篇。

⁵⁹ 《雜事》亦記舍利弗有羅怙羅（羅睺羅）和准陀（周那）二弟子，沒提到誰較資深。參看《大正藏》冊24，頁265上-中。

「塞三歸法」⁶⁰，《百一羯磨》謂「邬波索迦律儀護」⁶¹，而優婆塞不用剃髮，故在三歸五戒後、受十戒前才剃髮，做法恰當。不過，如立意出家，起初即剃髮，於理亦合。

三歸、五戒、十戒，各律藏的用語或內容細節不無出入。三歸，乃各律藏皆有的要求，比對如下表：

五分律 四分律	僧祇律 十誦律	根有部律	巴利律
歸依佛	歸依佛	歸依佛陀兩足中尊	buddham saranam gacchāmi (我往依靠佛)
歸依法	歸依法	歸依達摩離欲中尊	dhammam..... (我往依靠法)
歸依比丘僧	歸依僧	歸依僧伽諸眾中尊	samgham..... (我往依靠僧)

「根有部律」的用語推崇佛法僧為「尊」，他律無。就第三歸，《五分律》和《四分律》作「比丘僧」，他律僅作「僧」；按律藏記羅睺羅出家，只須對比丘僧作法，不包括尼僧，前兩律的用語較嚴謹。

五戒，即優婆塞五戒，《四分律》和《巴利律》無要求持守，現比對餘四律如下表，從中可見最大出入在不飲酒一項，《十誦律》列出酒的種類，為他律無：

⁶⁰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大正藏》冊22，頁116下。

⁶¹ 《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大正藏》冊24，頁455下。

五分律 僧祇律	十誦律	根有部律
不殺生	離殺生	不殺生
不盜	離不與取	不偷盜
不婬	離非梵行	不欲邪行
不妄語	離妄語	不虛誑語
不飲酒	離飲酒—穀酒、葡萄酒、甘蔗酒、能放逸酒	不飲諸酒

沙彌十戒首五戒與優婆塞五戒，四戒內容相若，不贅引，唯一差異是淫戒：優婆塞仍過正常的夫婦生活，故其戒名「不邪淫」，即針對不正當的淫慾；沙彌則須斷絕一切淫慾，故《五分律》、《僧祇律》、《四分律》作「不婬」⁶²，《十誦律》作「離非梵行」⁶³，《根有部律》作「不欲邪行」⁶⁴，《巴利律》作 *abrahmacariyā veramaṇī*（離非梵行），皆無邪一字。

沙彌十戒後五戒，各律所記的次第和內容出入較大，比對如下表：

五分律	僧祇律	四分律	十誦律	根有部律	巴利律
6.不歌舞作倡伎樂不往觀聽	7.不觀聽歌舞作樂	7.不得歌舞倡伎及往觀聽	8.離作伎歌舞不往觀聽種種樂器	6.不歌舞作樂	7. <i>naccagītavāditavisūkadasanā veramaṇī</i> （離觀聽歌舞伎樂）

⁶²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盡壽不婬，是沙彌戒」（《大正藏》冊22，頁116下）；《摩訶僧祇律》：「盡壽不婬持沙彌戒」（《大正藏》冊22，頁460下）；《四分律》：「盡形壽不婬，是謂沙彌戒。」（《大正藏》冊22，頁810中）。

⁶³ 《十誦律》：「盡壽離非梵行，是沙彌戒。」（《大正藏》冊23，頁150上）。

⁶⁴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大正藏》冊23，頁685下。

7.不著華香塗身	6.不著華香	6.不得著花鬘香塗身	7.離著華瓔珞香塗身香熏衣	7.不香鬘塗彩	8.mālā-gandhavilepanadhāraṇamaṇḍanavibhūṣanaṭṭhānā v- (離鬘香塗飾)
8.不坐臥高大床上	8.不坐臥高廣床上	8.不得高廣大床上坐	6.離處高床大床	8.不坐高床大床	9.uccāsayanamahāsayanā v- (離睡高廣大牀)
9.不受畜金銀及錢	10.不得捉金銀及錢	10.不得執持生像金銀寶物	9.離受畜金銀錢寶	10.不受畜金銀	10.jātarū-parajatapatīggahaṇā v- (離受金銀)
10.不過時食	9.不過時食	9.不得非時食	10.離非時食	9.不非時食	6.vikālabhojanā v- (離非時食)

在次第方面，漢譯律藏較一致，不蓄金銀及不非時食二戒置末，《巴利律》則把離非時食置第六位。在內容方面，順《五分律》次第看，第六條，「根有部律」僅禁歌舞作樂，《僧祇律》和《巴利律》僅禁觀聽，⁶⁵ 餘律兩者皆禁。第七條，唯「根有部律」多禁瓔珞裝飾。第九條，《僧祇律》和《四分律》禁捉或執持，是否還禁收蓄，從字義上難判斷，而他律明示禁收蓄。第八、十兩條，各律大同。

還要提出的，是律藏所記的僧尼戒，幾乎每條都含制戒因緣，但沙彌十戒，僅《僧祇律》記制不捉金銀錢的因緣：有比丘帶一沙彌回鄉，女親屬給錢，沙彌繫在衣頭，途中有非人（鬼神泛稱）化身為龍，纏繞沙彌，指責沙彌捉錢，比丘叫沙彌把錢捨

⁶⁵ 作者按：因《善見律毘婆娑》的說法與他律有異，故作補充。蕭齊·僧伽跋陀羅譯，《善見律毘婆娑》於這一條記道：「不歌舞作唱嚴飾樂器，亦不故往觀聽，乃至鬪諍，悉不得看」（《大正藏》冊24，頁788下），內容與《巴利律》不同。

棄，非人回復供養。又目犍連與專頭沙彌至闍浮提阿耨大池（相傳在雪山頂）坐禪，沙彌拿池邊金沙，想置佛澡罐之下，目犍連禪覺，以神足回程，但沙彌為非人所持，動彈不得；目犍連叫沙彌捨棄金沙，得以動身，由是佛制本戒。⁶⁶

2. 十戒與受具的關係

在佛化度之初，弟子一出家便受具；沙彌制形成後，沙彌戒是否是受具的必要條件，律典意見不一。《五分律》記有比丘不先授沙彌戒，便授具，佛言「不應爾」；⁶⁷《四分律》則記有人不受沙彌戒便直接受具，佛言「得受具足戒」，但授者得罪。⁶⁸《薩婆多毘尼毘婆沙》設問既然受具即得五、十、具三種戒，為何有五、十、具的次第，論主回答指受五戒調伏煩惱、受十戒增強善心，這樣再受具才堅固；如一下子受具，既不依次第，又破壞威儀。不過，此律論沒斷然否定直接受具。⁶⁹

年滿二十而合資格的沙彌，可隨時受具。《五分律》記比丘於外持飲食回寺，擬給病比丘，怎料病者痊癒不食，比丘不懂處理多出的飲食，佛指示已食比丘可在未食比丘旁作「殘食法」後再食。如無未食者，而當場有合適沙彌，可速授戒，然後在他旁作法再食。⁷⁰

⁶⁶ 參看《大正藏》冊22，頁461上-中。

⁶⁷ 參看《大正藏》冊22，頁119中。

⁶⁸ 參看《大正藏》冊22，頁814下。律文沒明言犯罪輕重，道宣亦認為無不可，但授戒僧眾得小罪。參看唐·道宣述，《四分律比丘尼鈔》，《新纂正續藏》冊40，頁713下。

⁶⁹ 參看失譯，《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大正藏》冊23，頁508上。

⁷⁰ 參看《大正藏》冊22，頁52下。另參看《僧祇律》，《大正藏》冊22，頁356

至於沙彌之間的輩份高低，《四分律》謂按生年為次，生年同以出家年份為次，出家年份同，再依月、日、時決定；⁷¹ 這跟比丘依戒臘（受具後安居年數）多少釐定，標準不同。

3. 其他戒規

比丘受具後，須守以百計戒條，每半月參與布薩說戒，複習鞏固，安居後行自恣，懺悔已過，但沙彌等未受具者，不准行布薩。⁷² 例如《五分律》記白衣和沙彌都不應聽布薩，比丘需遣走他們，以至用火把遍照，防他們躲藏床下。⁷³ 《僧祇律》記沙彌偷聽布薩，如全記得，之後不得受具。⁷⁴

沙彌既不行布薩，理應不需守比丘戒。可是，《四分律》和《五分律》的「經分別」部份，皆列其他出家眾犯同戒之罪。舉《四分律》為例，就波羅夷，尼罪同比丘，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突吉羅但減擯；就僧殘、捨墮、單墮三類，尼罪同比丘，沙彌等三眾突吉羅；就提舍尼，比丘尼和沙彌等四眾皆突吉羅；就眾學法，五眾同突吉羅。《五分律》所列太同，⁷⁵ 《僧祇律》、《十

中。

⁷¹ 參看《大正藏》冊22，頁940中。

⁷² 例如參看劉宋·佛陀什等譯，《彌沙塞五分戒本》、《僧祇律》，《大正藏》冊22，頁194下、448中；姚秦·鳩摩羅什譯，《十誦比丘波羅提木叉戒本》，《大正藏》冊23，頁470下。《巴利律》中譯參看《律藏三·大品》，《南傳大藏經》冊3，頁180、223；英譯參看*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4, p. 180, 220.

⁷³ 參看《大正藏》冊22，頁123上。

⁷⁴ 參看《大正藏》冊22，頁417中。

⁷⁵ 《五分律》所列其他出家眾犯同戒之罪，沒《四分律》那麼整齊，就波羅夷淫盜二戒，沙彌等三眾突吉羅兼驅出；殺妄二戒，僅突吉羅。就僧殘第5, 8-13戒，列沙彌等三眾皆突吉羅，第1-4, 6, 7戒，僅列沙彌突吉羅，全沒提到女

誦律》、《根有部律》、《巴利律》則無列。如是，依《四分律》和《五分律》，沙彌還須持比丘戒，惟罪較輕而已。

此外，義淨（A.D. 635-713）《南海寄歸內法傳》謂沙彌（尼）「威儀節度、請教白事，與進具者，體無二准；但於律藏，十二無犯」，這表示沙彌（尼）遵從的律儀，與受具者無二，但有十二項開許。按義淨是「根有部律」的主譯，《南海寄歸內法傳》乃其考察印度、南海諸佛國的紀錄，很能反映根有部律制的施行實況。這十二項開許，義淨僅出標題，下試據《根有部律》作釋：

(1) 「不分別衣」：當即「捨墮・有長衣不分別學處第1」，⁷⁶ 這戒規定比丘如不對多出的衣物作「分別」，收蓄過十日即犯。分別，梵語vikalpa，意謂分配、交替，舊意譯作說淨，義淨採直譯。⁷⁷ 分別或說淨，即把多出的衣物假意施捨他僧，是為「說」，但仍作自用；旨在讓自己名義上無過多衣物，避免犯戒，亦減低貪著，是為「淨」。這項開許讓沙彌（尼）多蓄衣

眾。就不定二戒，僅列沙彌突吉羅。就捨墮的第1-3, 6-15, 18, 19, 28-30戒，列尼罪同比丘，沙彌等三眾突吉羅，第4, 5, 16, 17, 20-27戒，僅列沙彌突吉羅。就單墮第1-6, 8-18, 20, 31-39, 42, 45-60, 62, 63, 66-73, 75-80, 82, 84-91戒，列尼罪同比丘，沙彌等三眾突吉羅；第7, 64, 81戒，僅列尼罪同比丘；第19, 22-30, 40, 41, 43, 44, 65, 74, 83戒，僅列沙彌突吉羅；第21戒，僅列沙彌和沙彌尼突吉羅；第61戒，無提及其他人。就提舍尼四戒，僅列沙彌突吉羅。就眾學法，於啟始比丘著下衣或太高、或太下等七事，列尼罪同比丘，沙彌等三眾突吉羅；到最末，律文指比丘尼除「大小便生草菜」一事外，餘皆如上，沙彌等三眾突吉羅。不過，《五分律》在其後「尼律眾學法」一節和梁·明徽集，《五分比丘尼戒本》都收入「大小便生草菜」（《大正藏》冊22，頁100下、213中）。而且，比丘尼學法保留了「不立大小便除病、不大小便淨水中除病」二戒（《大正藏》冊22，頁100下），可見尼眾同注大小便的威儀，沒理由單單剔除「不大小便生草菜上除病」。

⁷⁶ 本節所出戒名為《根有部律》原擬。

⁷⁷ 參看平川彰，《二百五十戒的研究》冊2（東京：春秋社，1993年），頁65。

物，免衣不足。

- (2) 「離衣宿」：當即「捨墮・離三衣學處第2」，這戒規定比丘如離三衣中任何一衣，到他方度宿，即犯。這項開許讓沙彌（尼）出外，不用太多顧忌。
- (3) 「觸火」：當即「單墮・觸火學處第52」，這戒規定比丘如自行或教人燃火，即犯。這項開許讓沙彌（尼）助僧尼煮食。
- (4) 「足食」：當即「單墮・足食學處第34」，這戒規定比丘如食畢，不作餘食法再食，即犯。這項開許方便仍未適應一食的沙彌（尼）。
- (5) 「害生種」：當即「單墮・壞生種學處第11」，這戒規定比丘如自行或教人毀壞「種子有情村」（種子包括根、莖、節、開、子五種種子，蛇蟻等有情依之而住，故名），即犯。這項開許讓沙彌（尼）助僧尼處理食材。
- (6) 「青草上棄不淨」：當即「眾學法第98」，這戒規定比丘如於青草上棄大小便及湆唾，即犯。這項開許沙彌（尼）於青草上棄不淨，讓他們出外，不用太多顧忌，用意同離衣宿。
- (7) 「輒上高樹」：當即「眾學法第99」，這戒規定比丘如攀高樹，即犯。這項開許體諒沙彌（尼）年少好動。
- (8) 「觸寶」：當即「單墮・捉寶學處第59」，這戒規定比丘如自行或教人捉寶物，即犯。這項開許讓沙彌（尼）助僧尼處理財寶。
- (9) 「食殘宿食」：當即「單墮・食曾觸食學處第38」，這戒規定比丘如食曾觸碰的殘宿食物，即犯。這項開許讓沙彌（尼）食殘宿食，減乞食之苦。

- (10)「壞地」：當即「單墮・壞生地學處第73」，這戒規定比丘如自行或教人掘生地，即犯。這項開許讓沙彌（尼）助僧團建屋等。
- (11)「不受食」：當即「單墮・不受食學處第39」，這戒規定比丘如不從他人受食，置口中吞咽，即犯。這項開許的緣由同第9項。
- (12)「損生苗」：按上引「單墮・壞生種學處第11」除生種外，還提到比丘「於草樹木若拔、若破、若斫截」，亦犯。⁷⁸ 這項開許讓沙彌（尼）助僧團平整土地。⁷⁹

歸納來說，第1, 2, 4, 6, 7, 9, 11共七項乃有關衣食和行動的開許，令沙彌（尼）較易適應出家生活；第3, 5, 8, 10, 12共五項乃有關財煮修建等的開許，方便沙彌助僧團工作。而義淨以沙彌（尼）不用守這十二項十一條戒，那麼其餘僧尼大戒，沙彌（尼）須守。

（三）沙彌的年歲規限

有關出家成為沙彌的年歲規限，各律所記不一，皆有制訂或繼之修改因緣，分述如下。

《巴利律》記一家族染蛇風，死剩一對父子出家，結伴乞食，惹人誤會沙門釋子行淫，孩子是尼所生。佛遂制定不得度未滿十五歲的童子出家。其後，一歸依阿難的家族亦染蛇風，死剩

⁷⁸ 參看《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大正藏》冊23，頁776中。

⁷⁹ 參看唐・義淨撰，《南海寄歸內法傳》，《大正藏》冊54，頁219中。有關這十二項的意思，學者解說有出入，參看釋聖嚴，《戒律學綱要》，頁158-159；宮林昭彥（A.D. 1932-2014）、加藤榮司，《現代語訳南海寄歸內法傳：七世紀インド仏教僧伽の日常生活》（東京：法藏館，2004年），頁198-201。

兩童，仍願親近比丘，但被驅趕；阿難心念二子未滿十五歲，不能出家，但想收留，由是請教佛。佛問二童能否驅鳥，能者就算未足歲，亦可出家。⁸⁰

《四分律》記長老比丘帶子出家，入村乞食，兒子伸手討飯，長者譏嫌比丘出家後仍帶兒子，佛遂制不得度年未滿十二歲者。其後，阿難有施主家死剩一童，未滿十二歲，未能出家；佛修訂前制，謂小孩如「能驅鳥、能持戒、能一食」，仍可受度。⁸¹

《五分律》記一家庭為非人所害，遺父子二人，出家過活，父入城乞食，一手抱兒，一手持鉢，有人譏嫌父或破梵行，有人指為何不待小兒長大才化度，佛遂禁度小兒，但無標明年紀限制。其後，有大富長者常供養僧眾，同為非人所害，遺下二孤兒，仍親近比丘，比丘怕衣鉢被污，紛紛走避，為居士譏嫌「不知恩養，唯食是親」。佛問阿難這二童的歲數及能否驅趕食上烏鳥，阿難謂大者八歲，小者七歲，皆能驅鳥，佛遂制定「今聽度小兒，乃至能驅鳥者」。⁸²換言之，七八歲能驅鳥者，皆可受度。

《十誦律》記舍衛城一居士的妻奴死去，財物散盡，唯剩父子三人出家；父帶二子入城乞食，子餓啼哭，居士訶罵沙門釋子不斷淫欲，在僧坊內與尼生子，惡名流布。佛遂規定不滿十五歲者，不成沙彌。其後，毘瑠璃愚癡人殺迦維羅衛的釋子，阿難有親屬二童避走到阿難處，未滿十五歲，阿難用殘食暫養。佛知悉

⁸⁰ 中譯參看《律藏三·大品》，《南傳大藏經》冊3，頁98-99；英譯參看*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4, p. 99. 另參看《五分律》、《四分律》，《大正藏》冊22，頁117上、810下。

⁸¹ 參看《大正藏》冊22，頁810下-811上。

⁸² 參看《大正藏》冊22，頁117上。

二子能驅食物上之鳥，遂制定能驅鳥者可做沙彌，最少七歲。⁸³

《出家事》記一長者家財散盡，與子齊出家，乞食時，小沙彌見一婦人煎餅，向她乞求，婦人索錢，小沙彌表示沙門「不畜財物」，乞餅不得，啼泣滾地，惹來譏嫌；佛制未滿十五歲者，不得出家。⁸⁴《律攝》記年滿七歲，能為僧眾「看守穀麥、驅鳥鳥者」，可度出家；可是，八歲未能守穀驅鳥，或六歲卻做到者，皆不應度。⁸⁵

《僧祇律》所記與上迥異：比丘度小兒出家，起居皆要人照顧，排泄弄污臥褥，世人或譏嫌小兒不識佛法，或猜想比丘養兒自娛等，佛遂制「太少不應與出家」⁸⁶。所謂「太少」，即不足七歲，或足七歲仍不知好惡。又有比丘度八九十歲人出家，他們大小便失禁，唾液漏流，弄污僧地，世人或譏嫌老人不能坐禪誦經，或猜想比丘以之為父，佛再制「太老不應與出家」⁸⁷。所謂「太老」，即年逾七十就算能自理者，或未足七十但不能自理者。

⁸³ 參看《大正藏》冊23，頁151中。另參看劉宋·僧伽跋摩譯，《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大正藏》冊23，頁600上。

⁸⁴ 參看《大正藏》冊23，頁1032下。Claus Vogel (A.D. 1933-2012) 及 Klaus Wille 整理此律事的梵語片段，再參考藏譯本而作英譯，當中無提及沙彌（尼）。參看氏著 *The Pravrajyāvastu of the Mūlasarvāstivāda Vinaya*, Götting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zu Göttingen, 2014.

⁸⁵ 參看《大正藏》冊24，頁600中。另參看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大正藏》冊24，頁415中、484下、619上。又《尼陀那》的藏譯本同，參看Kishino, Ryoji, (岸野亮示), *A study of the Nidana: an underrated canonical text of the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 Ph.D. Thesis,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2013, pp. 106, 320.

⁸⁶ 《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冊22，頁418上。

⁸⁷ 《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冊22，頁418中。

同律另一段落把七至七十歲的出家者，分三類：

1. 7至13歲，稱驅烏沙彌。
2. 14至19歲，稱應法沙彌。
3. 20至70歲，稱名字沙彌。⁸⁸

這沙彌三名，律文無解，從字義和歲數推想，驅烏沙彌雖是小孩，因能驅烏，故名。應法沙彌已是青少年，因歸依佛法，故名；名字沙彌的歲數足以受具，因未成事，仍叫沙彌，故名。⁸⁹

此外，漢譯律藏所謂「烏」，《巴利律》作kāka，即烏鵲。從律典記載看，烏鳥會騷擾僧眾，例如：

1. 搶食。《十誦律》記比丘乞得食物，烏來啄一口去，比丘原想全棄。佛指應「但棄啄處」。⁹⁰
2. 污染。《根有部律》記長者擬於第三層屋請食，怕「烏鳥亂飛，恐污飲食」。⁹¹《四分律》記在露天地方立塔，華香、燈油、幡蓋、妓樂、供養具，皆被烏鳥的排泄弄污，佛指應建屋覆蓋。⁹²
3. 破壞。《僧祇律》記佛巡視僧房，見舊氈亂放，烏鳥銜作

⁸⁸ 參看《大正藏》冊22，頁418上-中、461中。

⁸⁹ 明·元賢（A.D. 1578-1657）述，《律學發軔》把應法沙彌分形同和法同兩類，前者未受十戒，後者已受。參看《新纂弘續藏》冊60，頁557下。

⁹⁰ 參看《大正藏》冊23，頁460上。另參看《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卷10〈2 目得迦〉：「時有烏來廚邊啄食，時諸苾芻疑不敢食，以緣白佛，佛言：『却嘴四邊食之無過。』苾芻未食烏復來啄，此又生疑便不敢食，以緣白佛，佛言：『棄嘴四邊食亦無犯。』」（《大正藏》冊24，頁452中）。

⁹¹ 參看《大正藏》冊23，頁808下。另參看《十誦律》：「是比丘作是念：『是中所有菜葉乾繡，莫令烏鳥來汚。』」（《大正藏》冊23，頁96上）。

⁹² 參看《大正藏》冊22，頁956下。

巢、鼠拖入穴。⁹³

4. 打擾。《四分律》記祇桓精舍中有鳥、鸚鵡作聲，擾亂坐禪比丘，佛指應彈弓、打木等嚇走。⁹⁴

5. 施襲。《十誦律》記比丘赤腳於空地經行，足下出血遍流，惹鳥啄頭。⁹⁵

由是，驅鳥有實際需要，孩童也勝任，故佛以之為出家條件。

總括來說，上述各律多有兩輪制訂。在第一輪，《巴利律》、《十誦律》、《出家事》皆訂出家下限在十五歲；《四分律》訂在十二歲，《五分律》只說不度小兒，沒標明年歲。後有孤兒年歲不足，佛作修訂，《五分律》、《十誦律》、「根有部律」、《僧祇律》同記最小七歲，兼能驅鳥；《巴利律》記能驅鳥者可出家，《四分律》還加上「能持戒、能一食」⁹⁶，要求最嚴，而兩律均沒提到具體年歲。

(四) 出家需父母批准

比丘如隨便化度兒童出家，必惹父母反彈。例如《五分律》記在羅睺羅出家前，有父母帶小兒拜師學藝，被其師勞役，又用杖打，小兒逃避，到僧坊出家受戒。父母及老師四出尋找，追至僧坊，有比丘表示未見。後小兒入王舍城乞食，老師見到，譏嫌佛弟子妄語，佛制定不應度他人之「作人」，而且受度者要到每間

⁹³ 參看《大正藏》冊22，頁308中。

⁹⁴ 參看《大正藏》冊22，頁955上。

⁹⁵ 參看《大正藏》冊23，頁183上。

⁹⁶ 參看《大正藏》冊22，頁810下。

房禮僧，讓全寺認識。⁹⁷又《四分律》記在羅睺羅出家後，巧師之子到僧伽藍求出家，比丘即化度，其父母來寺找子，有比丘不知情，回應說不見，但父母於僧房找到，長者譏嫌佛弟子妄語。佛指在寺中為人剃髮出家，當齊集一切僧眾告知；如不能齊集，需逐間僧房告知。⁹⁸這二律的重點，雖在化度後要通傳全寺，免誤犯妄語，沒觸及父母應否批准，但化度小兒，始終有違世情，惹來譏嫌。

淨飯王在羅睺羅歸佛後，向佛請求年少者出家，應先獲父母應允，而各律所記淨飯王提出的理由，不盡相同。《巴利律》記淨飯王表示佛、難陀（佛之異母弟）、羅睺羅相繼出家，痛如切膚碎骨。《十誦律》記淨飯王悲傷之餘，提及「父母恃子為榮」，故要求「父母不放，不得與出家」。⁹⁹《四分律》記淨飯王以兒孫已出家，無人繼承家業；又指父母養育子女，長大成人，世人有目共睹，比丘不應隨便化度。《五分律》記淨飯王除憐憫一己兒孫外，還質疑為何比丘誘竊他人的孩子出家，佛回查問，果有其事，加以呵責。歸納來說，父母子女之間，除血緣親情外，還有家業繼承、光宗耀祖等關係，佛遂制父母不准，不應出家。¹⁰⁰

至於具體做法，依《出家事》，比丘化度前，「應先問父母，

⁹⁷ 參看《大正藏》冊22，頁115中。

⁹⁸ 參看《大正藏》冊22，頁810中。《十誦律》記煉金師之子到竹林精舍出家，敘事大同，但沒提到發生在羅睺羅出家之前或之後（《大正藏》冊23，頁152上）。

⁹⁹ 參看《大正藏》冊23，頁152下。

¹⁰⁰ 除各律「受戒犍度」外，《五分律》和《巴利律》「波羅夷·淫戒」也記及佛制出家需父母准許，前者參看《大正藏》冊22，頁2中；後者中譯參看通妙譯，《律藏一·經分別一》，《南傳大藏經》冊1，頁14；英譯參看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9 (1938), p. 23.

許已方與出家」。如有遠方來投者，自言父母已許，比丘就算無法親問其父母，佛指示可度。¹⁰¹

(五) 蓄沙彌的限制

和尚需具一定資格（例如戒臘滿十歲、具智慧等），才可蓄沙彌，也有責任教導（例如令其捨棄惡見、教誦經、給衣食等），但數目有限，而各律的記載不一。《十誦律》記跋難陀有卑陀、摩伽二沙彌，一起行姪，佛遂禁蓄二沙彌，但如一人將受具，無犯。

¹⁰² 《出家事》記佛禁蓄二沙彌後，有兄弟二人求出家，無人敢度，佛謂可自留一人，把另一人先付其他大德，當他年滿二十，可授具。自留一人年未滿，可續蓄養；如年滿不授具，得越法罪。¹⁰³ 《五分律》亦記佛禁蓄二沙彌，其後佛囑舍利弗度羅睺羅，舍利弗表示已有周那，不能再收，佛聽許「能教誠者，畜二沙彌」。¹⁰⁴ 《巴利律》則記舍衛城一家想送童子隨舍利弗出家，但舍利弗已收羅睺羅，請示釋尊；佛遂准「聰明賢能……能教授、教誠」之比丘，可蓄二沙彌。¹⁰⁵ 《四分律》記一比丘之子來寺探望，比丘為說三惡道之苦，此子想出家，但比丘已有一沙彌，佛

¹⁰¹ 參看《大正藏》冊23，頁1035上。另參看《善見律毘婆沙》、失譯，《毘尼母經》，《大正藏》冊24，頁792上、816中。

¹⁰² 參看《大正藏》冊23，頁151下。跋難陀二沙彌行淫一事，亦見於《四分律》，但沒提到禁蓄二沙彌，參看《大正藏》冊22，頁684上。

¹⁰³ 參看《大正藏》冊23，頁1033上。另參看《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大正藏》冊24，頁600中。

¹⁰⁴ 參看《大正藏》冊22，頁116下。

¹⁰⁵ 中譯參看《律藏三·大品》，《南傳大藏經》冊3，頁104；英譯參看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4, p. 105.

指「能教持戒、增心、增慧、學問、諷誦」，可收蓄。¹⁰⁶

最特別的是《僧祇律》的記載：摩訶羅領十沙彌訪佛，小沙彌或捉床座、或牽捉衣、或摩足、或捉澡罐，佛斥摩訶羅濫度沙彌，制定最多收蓄三人；多出的應給其他比丘，但仍應由自己教導。¹⁰⁷

總言之，《十誦律》和《出家事》最嚴，只許蓄一沙彌；《五分律》、《巴利律》、《四分律》次之，許有能者蓄二人，《僧祇律》最寬鬆，可蓄三人。從和尚的角度看，如多蓄沙彌，除無暇教導外，或會耽於多人侍奉，應是佛限蓄沙彌數的緣由。

(六) 沙彌違犯的懲處

沙彌如違犯，其和尚或其他比丘，皆可懲處，唯依《五分律》所記，其他比丘懲處前，應告知沙彌之師。¹⁰⁸ 懲處的種類，歸納各律之說，可分重輕兩方面。在重方面，需逐出僧團：《四分律》兼制沙彌犯四波羅夷（殺盜淫妄），得突吉羅但減擯。¹⁰⁹ 《五分律》則記犯淫和盜，突吉羅驅出，犯殺和妄，僅突吉羅。¹¹⁰ 《僧祇律》記沙彌與僧尼行淫，僧尼波羅夷，沙彌要驅出。¹¹¹ 《巴利律》記沙彌對睡比丘或沙彌行淫，醒後覺樂，皆擯出；¹¹²

¹⁰⁶ 參看《大正藏》冊22，頁811上。

¹⁰⁷ 參看《大正藏》冊22，頁461上。

¹⁰⁸ 參看《大正藏》冊22，頁118下。

¹⁰⁹ 參看《大正藏》冊22，頁572中、575中、577中、579上。

¹¹⁰ 參看《大正藏》冊22，頁5上、7上、9上、10上。

¹¹¹ 參看《大正藏》冊22，頁235上、237下、514下。

¹¹² 中譯參看《律藏一·經分別一》，《南傳大藏經》冊1，頁41、51；英譯參看

又同律記沙彌齋荼淫辱康達迦尼，佛制沙彌如作十惡，即殺生、偷盜、非梵行、妄語、飲酒、謗佛、謗法、謗僧、邪見、污染比丘尼，可擯滅。¹¹³ 又比丘「單墮・隨擯沙彌戒」記沙彌有邪惡主張，堅持不捨，亦應擯出，例如《四分律》記二沙彌行淫，並揚言佛說行淫不礙修道，僧眾行白四羯磨，呵責二人，可是他們不悔改，僧眾再行惡見不捨滅擯白四羯磨，二人不得再說「佛是我世尊」，不得追隨其他比丘，也不可與比丘共宿二、三夜等。¹¹⁴ 《巴利律》記沙彌齋荼不信佛說，指佛所謂某某是「障道法」，實不障道，即誹謗佛說，佛指示把他擯出。¹¹⁵

沙彌擯出是永久抑或暫時，說法不一：《僧祇律》記如比丘知沙彌犯戒，與女人習近住，不更與出家而與受具者，越比尼罪。¹¹⁶ 這即表示沙彌如與女性太親密，失出家身份；如要受具，比丘需再化度，即擯出後可再出家。《善見律毘婆沙》指在上《巴利律》所言十惡中，侵犯比丘尼，永遠擯出；犯餘九惡，悔改可再出家。¹¹⁷ 《毘尼母經》則記沙彌如犯十戒中一戒，之後出家也不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1, p. 51.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沒明言沙彌行淫的懲罰輕重：「若求寂向苾芻、苾芻尼、式叉摩拏、求寂、求寂女處，有犯無犯亦如上說。」(《大正藏》冊23，頁631上)。

¹¹³ 中譯參看《律藏三·大品》，《南傳大藏經》冊3，頁105-106；英譯參看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4, p. 105-106.

¹¹⁴ 參看《大正藏》冊22，頁684中。

¹¹⁵ 參看《律藏二·經分別二》，《南傳大藏經》冊2，頁186-187；英譯參看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3, pp. 31-33. 他律同戒大同。《五分律》、《僧祇律》參看《大正藏》冊22，頁57中、368上；《十誦律》、《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參看《大正藏》冊23，頁107上、840下。

¹¹⁶ 參看《大正藏》冊22，頁534上-中。

¹¹⁷ 參看《大正藏》冊24，頁792上。

得戒，也不能做和尚。¹¹⁸

在輕方面，《巴利律》記沙彌圖令比丘無所得、不利、無住處、誹謗或離間比丘，比丘可行禁止（*āvaraṇa*）；但具體做法如何，最初不清晰，比丘嘗禁沙彌入僧園，反令他們或離去，或還俗，或歸附外道，佛指示不應禁入。¹¹⁹《十誦律》記羅睺羅違逆「師迦留陀夷」，¹²⁰被驅出寺啼泣，佛指示只可驅出房舍，不可趕出寺。¹²¹《四分律》亦記近村之寺或阿蘭若處，皆拒沙彌入住，令沙彌為豹所害，佛謂不應這樣做。其後，兩處雖容沙彌進入，但不准他們到多人處、溫室、食堂、經行堂，令沙彌無處住宿；佛指示比丘只可不准沙彌進入自己的宿處。¹²²還有一生動例子見於「單墮·共未受具人宿過限戒」：《五分律》記羅睺羅到婆耆羅僧坊，於一房掃灑及敷臥具，然後訪佛受教，怎料比丘把這房分給上座，上座不肯歸還，也不願同住，羅睺羅要求入房坐立或住在簷前，亦被拒絕，羅睺羅唯有到廁中住，險遭蛇咬，幸佛化解。¹²³另《四分律》記佛聽許比丘可在房中立隔障，安置小沙彌。¹²⁴

¹¹⁸ 參看《大正藏》冊24，頁806下。

¹¹⁹ 中譯參看《律藏三·大品》，《南傳大藏經》冊3，頁105；英譯參看*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4, p. 106.

¹²⁰ 這句表示迦留陀夷是羅睺羅的教授師。按迦留陀夷是六群比丘之一，作惡多端，常成為佛制戒的因緣。參看釋永祥，〈淺論迦留陀夷〉，《普門學報》第30期（2005年11月），頁1-20。

¹²¹ 參看《大正藏》冊23，頁277下。

¹²² 參看《大正藏》冊22，頁810下。

¹²³ 參看《大正藏》冊22，頁40中。他律同戒有類似記述，《僧祇律》、《四分律》參看《大正藏》冊22，頁365下、638中；《十誦律》、《根有部律》參看《大正藏》冊23，頁105中、839中；《鼻奈耶》參看《大正藏》冊24，頁888中。

¹²⁴ 參看《大正藏》冊22，頁938上。

其次，《巴利律》記有比丘禁沙彌飲食，惹在家眾非議，佛指示「不得禁食，禁止者墮惡作」。¹²⁵ 又《四分律》記和尚或阿闍梨以沙彌不侍奉僧眾，便不讓其享用布施物，佛指沙彌有權享用，不應阻止。¹²⁶ 又《五分律》記僧眾罰沙彌不准飲食，其後有施主請食，不見沙彌來，施主不滿，遲遲不分食物；佛指示不應斷食，應罰掃地、除糞、搬石、修治經行處、造階道等。¹²⁷

此外，《十誦律》記六群比丘有大沙彌，隱處生毛，一次稍逆師意，師即剝衣，令他裸身羞愧，佛指不應因小事折伏沙彌，起碼留一衣。¹²⁸

(七) 沙彌的修學

除持戒外，沙彌還要修學，《僧祇律》曾記檀越到精舍飯僧，有一人黑色大腹，逕坐上座，比丘問難，想揭穿其身份，這人不能答，輾轉被推至沙彌坐處。有沙彌向他提問：「誰是汝和上、誰是汝師、沙彌有幾戒、沙彌應數有幾」，最末一題，即考問沙彌該懂的法門，律文舉出十項，下加略釋列出：¹²⁹

¹²⁵ 中譯參看《律藏三·大品》，《南傳大藏經》冊3，頁106；英譯參看*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4, p. 106.

¹²⁶ 參看《大正藏》冊22，頁810下。

¹²⁷ 參看《大正藏》冊22，頁119上。

¹²⁸ 參看《大正藏》冊23，頁350下。

¹²⁹ 參看《大正藏》冊22，頁417上。這十法亦見於宋·求那跋摩譯，《沙彌威儀》，《大正藏》冊24，頁935上；《小部·小誦》「問沙彌文第4」，中譯參看悟醒（吳老擇）譯，《小部經典一》，《南傳大藏經》冊26，頁2；英譯參看 Bhikkhu Nāṇamoli (A.D. 1905-1960) trans., *The Minor Readings*, Oxford: Pali Text Society, 1997 (1960), p. 2. 此外，《雜阿含·486-489經》和《增壹阿含·8.3

1. 一切眾生皆仰食：一切眾生都依靠他人得食。
2. 名色：或五陰的總名，或十二因緣之一支。
3. 三痛想：樂、苦、不苦不樂。
4. 四聖諦：苦、集、滅、道。
5. 五陰：色、受、想、行、識。
6. 六入：分內外兩類，前者乃眼、耳、鼻、舌、身、意，後者乃色、聲、香、味、觸、法。
7. 七覺意：念、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
8. 八正道：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
9. 九眾生居：人天、梵眾天、極光淨天、遍淨天、無想天、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
10. 一切入：周遍一切處的修定法，包括青、黃、赤、白、地、水、火、風、空、識。

總言之，第一項要求沙彌乞食，第二至第六項乃基本佛理，餘四項乃關乎修行或禪修，釋印順曾形容道：「這是沙彌初學的必要知識，代表了佛法的重要法數」。¹³⁰

經》亦舉出類似十項，參看《大正藏》冊2，頁124中-125上、561上，皆無相對應巴利語經篇。

¹³⁰ 參看釋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慧日講堂，1978年)，頁775。道宣把這十項理解為對十種外道的破斥，例如第一項批評自餓外道，第十項批評色空外道等，參看唐·道宣撰，《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大正藏》冊40，頁150下-151上。

四、沙彌的僧團生活

(一) 布施物的分配

一般來說，僧眾衣食等必需品或日用品，都來自布施；沙彌未受具，位階較比丘低，他們可得多少布施物，成為僧團一課題。

在衣方面，《目得迦》記沙彌上披幔條、下著一裙。¹³¹《薩婆多毘婆沙論》記沙彌蓄上下衣，一當做安陀會（下衣、雜作衣），日常生活時著，另一當做鬱多羅僧（上衣、入眾衣），於較正式場合時著；另泥洹僧（內衣）、竭支（掩腋衣）、富羅（短勒靴）等隨身所著物，各蓄一件。¹³²《南海寄歸內法傳》記和尚要為沙彌準備「幔條（不割截之衣）、僧脚崎（竭支）及下裙等」，¹³³也可參考。

當有人布施衣，沙彌可分多少，各律說法不一。《僧祇律》記優波離提出這問題，佛分兩類衣回應：

1. 安居衣。¹³⁴如沙彌持戒及能作淨事，可給比丘量之一半或三分之一。

¹³¹ 參看《大正藏》冊24，頁442下。

¹³² 參看《大正藏》冊23，頁526下。

¹³³ 參看《大正藏》冊54，頁219上。

¹³⁴ 如比丘順利完成安居和自恣，受迦繩那衣者，可在之後五個月（七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沒受迦繩那衣者，可在之後一個月（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日），享有五種便利，其一是收蓄多出的衣物，是為時衣，亦即安居衣；在這些時段以外收蓄的衣物，是為非時衣。

2. 非時衣。與比丘量同。如沙彌怕得衣太多，不合律制，則給一半或三分之一。可是，如和尚或阿闍梨表示「等與」，沙彌應依從。¹³⁵

《十誦律》記不論安居衣或非時衣，如檀越按次第給與，不問多少，沙彌也可接受；如比丘代勞，分四份，一份與沙彌。¹³⁶《四分律》記如僧眾和合，可給等分；不和合，給半份；仍不和合，給三分之一；再不和合，不分。¹³⁷《五分律》記沙彌曾與比丘得同量「安居施物」（即安居衣），沙彌自以地位等同比丘，不再敬僧，佛指示應只給三分與一。¹³⁸《巴利律》記僧伽庫衣多，佛聽許分衣，並指示比丘先檢視衣的品質以及比丘數目，再作分配，沙彌可得半份。¹³⁹《目得迦》記一長者施衣食，比丘與沙彌平分，有比丘不滿，佛指示僧尼平分，式叉摩那與將受具者得半分，沙彌與沙彌尼得三分與一。¹⁴⁰

簡言之，如得施主、和尚或僧眾同意，沙彌可與比丘同分，否則得二分一、三分一或四分一。

在飲食方面，《僧祇律》記檀越供養僧眾，沙彌於中驅逐鳥蠅，之後食剩餘的飯骨菜菓蓏，俗家譏嫌沙門釋子無慈心，佛制凡出家人，飲食等量分配。¹⁴¹《十誦律》記橋薩羅國比丘得甘

¹³⁵ 參看《僧祇律》，《大正藏》冊22，頁461中。

¹³⁶ 參看《大正藏》冊23，頁198下、201中。另參看頁204下、347中。

¹³⁷ 參看《大正藏》冊22，頁860中。

¹³⁸ 參看《大正藏》冊22，頁118下。

¹³⁹ 中譯參看《律藏三·大品》，《南傳大藏經》冊3，頁372；英譯參看*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4, p. 404.

¹⁴⁰ 參看《大正藏》冊24，頁442下。

¹⁴¹ 參看《大正藏》冊22，頁461中。

蔗，上座多得，但無齒少食，中座、下座及沙彌少得，齒利速食盡，佛指應平分。¹⁴²《目得迦》亦記僧眾多得甘蔗，分三分一與沙彌，羅睺羅食罷見佛，佛知悉他食甘蔗量後，指三分與一乃就衣而言，飲食就算是小葉，皆需平分。¹⁴³《十誦律》記居士供養，舍利弗等上座及中座得美食，下座及羅睺羅等沙彌只能食「六十日稻飯胡麻滓合菜煮」，故羅睺羅「羸瘦少氣力」，佛斥舍利弗，舍利弗懊悔，故長年乞食。¹⁴⁴

沙彌雖與比丘平分飲食，但受食時要依次第。《四分律》記舍利弗問佛在小食、大食時，如何給沙彌，佛回應：「隨大僧次第與」，即隨比丘、沙彌的資歷，次第給與。¹⁴⁵

在臥具方面，《四分律》記舍利弗問佛他已化度羅睺羅，如何給沙彌房舍臥具，佛指依大比丘下次第給與。可是，小沙彌之大小便、嘔吐等，弄污織繩床座臥具，佛謂如無力愛護，沙彌不得坐臥織繩床上。¹⁴⁶

在遺物方面，如有僧病死，沙彌於遺物分配，各律之說可分兩類，一類同上一般的布施衣，例如《十誦律》記橋薩羅國一比丘死，佛指其衣鉢可分四份，三份給比丘、一份給沙彌。¹⁴⁷《僧

¹⁴² 參看《大正藏》冊23，頁469中。

¹⁴³ 參看《大正藏》冊24，頁454上。

¹⁴⁴ 參看《大正藏》冊23，頁464上。

¹⁴⁵ 參看《大正藏》冊22，頁810上。

¹⁴⁶ 參看《大正藏》冊22，頁809下。另參看《五分律》，《大正藏》冊22，頁168上；《雜事》，《大正藏》冊24，頁295下：「緣處同前。聽法之時應敷座席，時有求寂（即沙彌）亦居軟座，因而睡著遂失便利污其座褥。苾芻白佛，佛言：『求寂不應坐軟座褥。』」按以前的所謂軟座或座褥，乃是編織麻、絲等不同之繩而成，故與《四分律》所言織繩床座臥具大同。

¹⁴⁷ 參看《大正藏》冊23，頁347中。

祇律》記亡人衣同非時衣。¹⁴⁸ 另一類是有看病者可得等分：《五分律》記僧眾患病，比丘、沙彌等看望，病僧死後，比丘把其遺物三分之一給看病沙彌，佛指應與比丘等分。¹⁴⁹ 《巴利律》記一比丘一沙彌同看護病僧，病僧死後，佛指示兩人得等量衣分。¹⁵⁰ 《摩得勒伽》也記沙彌等看比丘病，病者死，其衣「應盡與，或等與」。¹⁵¹

至於沙彌遺物，其分配眾說紛紜。《僧祇律》謂其衣鉢屬和尚。¹⁵² 《五分律》記如沙彌生前已承諾與他人，應與他人，否則由現前僧分。¹⁵³ 《十誦律》記其內外衣給看病人，輕物由僧眾分，重物不分。¹⁵⁴ 《巴利律》記沙彌衣鉢雖原屬僧團，但可給看病人者。¹⁵⁵

(二) 沙彌的職責

沙彌的職責或工作多樣，各律所記頗零碎，歸納如下。

¹⁴⁸ 參看《大正藏》冊22，頁461中。

¹⁴⁹ 參看《大正藏》冊22，頁140上。

¹⁵⁰ 中譯參看《律藏三·大品》，《南傳大藏經》冊3，頁394；英譯參看*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4, p. 435.

¹⁵¹ 參看《大正藏》冊23，頁605下。

¹⁵² 參看《大正藏》冊22，頁479中。

¹⁵³ 參看《大正藏》冊22，頁139上。

¹⁵⁴ 參看《大正藏》冊23，頁203上。

¹⁵⁵ 中譯參看《律藏三·大品》，《南傳大藏經》冊3，頁394；英譯參看*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4, p. 435.

1. 侍奉師尊¹⁵⁶

在《十誦律》和《毘尼母經》〈沙彌法〉一節中，舉出沙彌應如何侍奉和尚或阿闍梨。前律指沙彌不應輕慢和尚，事事隨順，供養一切所需；如有任何行事，除禮佛法僧、用齒木、大小便外，都要告知和尚；沙彌還要取草、樹葉、果、齒木，以及掃灑、授飲食湯藥等。和尚如自知無力教導，可把沙彌付托其他比丘。¹⁵⁷ 後律的內容可分三層：沙彌須自知慚愧，承事師長；慎言謹行，常懷謙卑，敬重他人；樂於持戒，不自以為是、輕狂躁動；學習戒律，進退有節，清淨如法。其次，沙彌須隨和尚和阿闍梨讀誦經法，為取楊枝和花果。最後，沙彌需承擔除草淨地等僧團工作。¹⁵⁸

2. 處理財寶

《根有部律》記比丘住處偏僻，有賊來搶金銀錢寶，可指示淨人或優婆塞掘坑收藏。如他們自盜，沙彌可代勞，如無可自行掘坑收藏。¹⁵⁹ 同律亦記商人與比丘共行，在過關前為逃稅，把貨物放在比丘的衣物中，佛指比丘應令沙彌或俗人取出貨物，

¹⁵⁶ 查各律都有「和尚法、弟子法」，內容頗詳，但弟子是指新受戒比丘；當然，這弟子法的內容，例如入村要告知和尚等，同適用沙彌，但始終非專指沙彌，故不介紹。

¹⁵⁷ 參看《大正藏》冊23，頁422中。

¹⁵⁸ 參看《大正藏》冊24，頁835中。另參看《巴利律》，中譯參看《律藏三·大品》，《南傳大藏經》冊3，頁106；英譯參看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4, p. 106.

¹⁵⁹ 參看《大正藏》冊23，頁741中。另參看《根有部尼律》，《大正藏》冊23，頁959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大正藏》冊24，頁560下。

無者可自行取出，交還商人。¹⁶⁰ 又《四分律》記四方僧得貴價僧伽梨（大衣）作臥具，不懂處理，佛聽許比丘貿易其他物品，或派沙彌、守僧伽藍人，或優婆塞代勞，亦可交施主進行。¹⁶¹ 又《律攝》記比丘不應於市易處討價還價，應派沙彌或敬信俗人代勞。¹⁶²

3. 處理飲食

- (1) 查核食處。《僧祇律》記如有人明日請食，不得隨便接受，要清楚請者姓名和位置；受請後，明早派直月（本月當值者）、沙彌，或園民先往，看看飲食有否準備。¹⁶³
- (2) 代取食。《善見律毘婆沙》記比丘行走時捉樹枝遮蔽日照，見枝中繫果，囑沙彌摘下，比丘可受。¹⁶⁴ 《毘尼母經》記施主經營蒜園，供養尼眾，沙彌尼往取。¹⁶⁵
- (3) 分食。《十誦律》記沙彌「持器瓮筐盃杓行食」。¹⁶⁶ 《根有部律》記果由淨人分配，無者可派沙彌。¹⁶⁷
- (4) 烹食。《四分律》記蓮華色尼見樹枝上有豬肉，囑式叉摩那、沙彌尼往取，並「勅令煮」。¹⁶⁸ 《十誦律》記比丘派沙彌及白

¹⁶⁰ 參看《大正藏》冊23，頁642上。

¹⁶¹ 參看《大正藏》冊22，頁857上。此記事出自〈衣捷度〉，他律無。

¹⁶² 參看《大正藏》冊24，頁561中。他律同戒無。

¹⁶³ 參看《大正藏》冊22，頁500上。

¹⁶⁴ 參看《大正藏》冊24，頁785上。

¹⁶⁵ 參看《大正藏》冊24，頁826下。

¹⁶⁶ 參看《大正藏》冊23，頁465下。

¹⁶⁷ 參看《大正藏》冊24，頁433下。

¹⁶⁸ 參看《大正藏》冊22，頁606中。此記事出自比丘「捨墮・取非親尼衣戒」，

衣在僧釜中煮肉飯粥羹。¹⁶⁹《善見律毘婆沙》記沙彌小不能煮食，比丘可自煮，但由沙彌燃火。¹⁷⁰

- (5) 清洗器皿。《僧祇律》記佛巡視住處，發現淨厨中器皿凌亂，訓示摩摩帝或直月，應遣沙彌或園民收拾。¹⁷¹《十誦律》記比丘食畢，把自己的不淨鉢及剩食給沙彌或白衣，由他們清洗收拾。¹⁷²
- (6) 僧眾如有不應收蓄的各種飲食，可轉交沙彌：《五分律》記蘭若比丘一次食罷，無殘食，賊人來乞不果，佛指可留食應不時之需；其後比丘持食還阿練若處，放在不淨地，無賊來乞，不懂處理這些不淨食，佛指可與沙彌、作人，或守園人。¹⁷³《僧祇律》記在分配飲食時，淨人多與，食前應分給鄰座；如鄰座不取，轉給沙彌或園民。¹⁷⁴同律記比丘見樹下有死去的麞、鹿，或鷹的殘肉，可派淨人取，自取者不得食，轉給沙彌或園民。¹⁷⁵同律又記比丘見地有落果，應派淨人取，自取者不得

他律同戒無。

¹⁶⁹ 參看《大正藏》冊23，頁460上。

¹⁷⁰ 參看《大正藏》冊24，頁785中。

¹⁷¹ 參看《大正藏》冊22，頁509中。相對應梵語《威儀法》記‘māsavārika’（直月）或‘pakṣavārika’（直半月）請‘kalpiyakāra’（淨人）清洗，沒提到沙彌。梵本及德譯，參看Karashima, Seishi (辛嶋靜志, A.D. 1957-2019, Author) & von Hinüber, Oskar 協助，*Die Abhisamācārikā Dharmāḥ: Verhaltensregeln für Buddhistische Mönche der Mahāsāṃghika-Lokottaravādins*, Tokyo: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dvanced Buddhology, Soka University, 2012, Band 2, p. 371.

¹⁷² 參看《大正藏》冊23，頁465下。

¹⁷³ 參看《大正藏》冊22，頁180中。

¹⁷⁴ 參看《大正藏》冊22，頁407下。此記事出自比丘「眾學法・棄洗鉢水戒」，他律同戒無。

¹⁷⁵ 參看《大正藏》冊22，頁478上。

食，轉給沙彌或園民。¹⁷⁶《五分律》記僧眾供養過多，酥、油、蜜、石蜜擺放雜亂，弄污房舍，佛制如比丘染病，酥、油等藥，可服七日，餘者捨與沙彌、白衣，否則至第八日日出時，犯捨墮罪。¹⁷⁷

4. 協助寺務

- (1) 建設。《四分律》記比丘想平整土地建房，比丘、沙彌、守僧伽藍人、或優婆塞，皆可負責。¹⁷⁸
- (2) 守護。《僧祇律》記六群比丘關閉僧坊門，方便談話，客比丘不得入，唯有爬牆，佛遂禁閉門；如比丘擬於屋後營作，可派沙彌、維那¹⁷⁹，或園民、守門。¹⁸⁰相對應梵語《威儀法》只列沙彌或園民。¹⁸¹《五分律》記偷羅難陀曾與一小沙彌尼，「坐守僧房」。¹⁸²又《四分律》記佛聽許僧眾接受菓園，僧眾

¹⁷⁶ 參看《大正藏》冊22，頁478中。

¹⁷⁷ 參看《大正藏》冊22，頁31下。相對應《根有部律》調給沙彌或淨人，參看《大正藏》冊23，頁760上。

¹⁷⁸ 參看《大正藏》冊22，頁940下，另參看頁944上。此記事出自〈房舍犍度〉，他律無。

¹⁷⁹ 維那的原語及意思，眾說不一。有以為是梵語‘*vihārapāla*’，意為寺院保護，即寺護；維那之維字是*vi*的音譯，那字於中古音屬泥母[n]，發音口型跟*ra*或*la*相近。有以為是梵語‘*karmadāna*’（音譯羯磨檀那）：‘*Karma*’，意為辦事；‘*dāna*’，意為給與，合之為授事，即協助辦事者。維那之那字即羯磨檀那之略，維字有統理之義，故維那乃音義合璧詞。有關維那詳情，參看 *Managing Monks*, Ch. 3.

¹⁸⁰ 參看《大正藏》冊22，頁507下。

¹⁸¹ 梵本及德譯，參看*Die Abhisamācārikā Dharmāḥ*, Band 2, p. 249.

¹⁸² 參看《大正藏》冊22，頁78上。這記事出自比丘「波羅夷·摩觸受樂戒」，《四分律》同戒同，參看《大正藏》冊22，頁715上。

不知由誰「料理」，佛指示道：「若守僧伽藍民、若沙彌、若優婆塞」。¹⁸³ 此外，《雜阿含·527經》記佛告知某人在過去世曾做沙彌，輪次「守眾僧果園」。¹⁸⁴

- (3) 掌庫。《出家事》記在過去世時，一沙彌專知僧伽庫藏。¹⁸⁵
- (4) 報時。《五分律》記比丘布薩不準時，又荒廢坐禪行道，佛指應三唱「時至」，或打撻椎、或打鼓、或吹鑼；其中唱時和打鼓，由沙彌或守園人負責。其後有客沙彌錯打，佛囑舊住人打，如無沙彌，比丘也可打。¹⁸⁶
- (5) 操作器械。《四分律》記比丘得輪火爐，佛指由沙彌、比丘，或守僧伽藍人推動。又在大小食上、夜集時，或說戒時，比丘苦於天熱，佛聽許製大扇或轉關扇車，同由比丘、沙彌、守園人或優婆塞推動。又比丘得輦或車，亦由比丘、沙彌、僧伽藍民，或優婆塞擔或拉。¹⁸⁷

5. 協助僧眾

- (1) 看病。《十誦律》記沙彌被派往照顧病僧，至夜深，病比丘囑沙彌離去，無人照料，差點死去；佛指沙彌應站在病比丘旁，不應臥下。¹⁸⁸ 《善見律毘婆沙》記沙彌或淨人可抱病僧行

¹⁸³ 參看《大正藏》冊22，頁875上。

¹⁸⁴ 參看《大正藏》冊2，頁138上。無相對應巴利語經篇。

¹⁸⁵ 參看《大正藏》冊23，頁1037中。有關這職位的工作詳情，參看 *Managing Monks*, p. 115.

¹⁸⁶ 參看《大正藏》冊22，頁122下。

¹⁸⁷ 參看《大正藏》冊22，頁942下、956上、848下。

¹⁸⁸ 參看《大正藏》冊23，頁105下-106上。

走。¹⁸⁹

- (2) 收拾臥具。比丘單墮「露敷僧物、覆處敷僧物」兩戒，規定比丘在露天或覆蓋地方敷設臥具後，如要離開，需付托他人，以免損壞，沙彌是人選之一，《根有部律》列舉的付托順次為比丘、沙彌、俗人，如無俗人，收藏好戶鑰方離去；如在途中遇到比丘，即可付托，告知藏戶鑰處。¹⁹⁰《巴利律》舉出的順次為比丘、沙彌、園民；¹⁹¹同律〈儀法犍度〉記比丘如遠行，應收拾好木具、土具，關窗戶，並把臥坐具付托其他比丘，如無比丘，付托沙彌，無沙彌找守園人，全無則自行疊好。¹⁹²《十誦律》指不應付托破戒比丘或小沙彌。¹⁹³
- (3) 洗染羊毛。《巴利律》記優陀夷前妻出家為尼後，兩人仍交往，尼為優陀夷洗內衣，把衣中不淨放入私處成孕，佛制戒禁「令非親里比丘尼浣、染、打故衣」；又六群比丘令比丘尼浣、染、梳鬆羊毛，尼荒廢修道，佛遂制戒禁「令非親里比丘尼浣、染或梳羊毛」，但如派式叉摩那或沙彌尼處理，不犯。¹⁹⁴

¹⁸⁹ 參看《大正藏》冊24，頁785上。

¹⁹⁰ 參看《大正藏》冊23，頁781上、785下。

¹⁹¹ 中譯參看《律藏二·經分別二》，《南傳大藏經》冊2，頁52、54；英譯參看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2, p. 241, 244.

¹⁹² 中譯參看《律藏四·小品》，《南傳大藏經》冊4，頁289；英譯參看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4, p. 296.

¹⁹³ 參看《大正藏》冊23，頁78中。另參看《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大正藏》冊23，頁544中。

¹⁹⁴ 前一記事出自比丘「捨墮·使非親尼浣故衣戒」，中譯參看《律藏一·經分別一》，《南傳大藏經》冊1，頁291；英譯參看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2, p.36.《四分律》同戒記令式叉摩那或沙彌尼處理，突吉羅（《大正藏》冊22，頁607下），他律同戒沒提到沙彌尼。後一記事出自比丘「捨墮·使非親尼浣

- (4) 傳話。《僧祇律》記比丘遠行至某住處作布薩，離去時應告知沙彌、園民，或放牧者，勿不辭而別；再有比丘來，沙彌等轉告這裏已作布薩。如無人，比丘應寫在梁柱或戶扇上，或散華作記號。¹⁹⁵ 又《巴利律》記比丘只穿一衣，在村住處製衣，比丘尼不問而入，為比丘非難，佛制戒禁止；律文接著解釋何謂「不問而入」¹⁹⁶，即不得比丘、沙彌或園民的許可。
- (5) 助修。巴利語《清淨道論》記頭陀行十三支，第九為樹下住支，行者有上中下三種：上者不擇好樹，不打掃；中者囑到此之人協助打掃；下者囑沙彌或園民打掃。又行不淨觀者，於戰場、森林等地，見到屍體斷壞散落，應囑沙彌或園民堆聚於一處，忌自行處理，免減厭惡，影響觀行效果。¹⁹⁷

還值得一提的，是沙彌的工作，由比丘差遣和監督。例如《十誦律》列十九種職位，第十六種稱「分處沙彌人」，教他們「修治塔事、四方僧事、飲食事、分物、與上座中座下座」等「一切僧作」。¹⁹⁸ 《四分律》列八種，最末一種稱「差沙彌使」。

¹⁹⁹ 《巴利律》列十三種，最末一種稱 *sāmanerapesaka*（使沙彌

染毛戒」，中譯參看《律藏一·經分別一》，《南傳大藏經》冊1，頁334；英譯參看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2, p. 94. 《四分律》和《十誦律》同戒記令式又摩那或沙彌尼處理，突吉羅（《大正藏》冊22，頁608上；《大正藏》冊23，頁51上），他律同戒沒提到沙彌尼。

¹⁹⁵ 參看《大正藏》冊22，頁448下。另參看頁449下。

¹⁹⁶ 通妙譯，《附隨》，《南傳大藏經》冊5，頁103。

¹⁹⁷ 中譯參看覺音著，葉均（A.D. 1916-1985）譯，《清淨道論》（北京：中國佛教文化研究所，1991年），頁66、170；英譯參看Maung Tin, Pe. (A.D. 1888-1973) trans., *The Path of Purity: being a Translation of Buddhaghosa's Visuddhimagga*,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1922, Part 1, p. 84; Part 2, p. 218.

¹⁹⁸ 參看《大正藏》冊23，頁250下。同律又稱之為「使沙彌人」（頁418上）。

¹⁹⁹ 參看《大正藏》冊22，頁945上、1001下。

人)。²⁰⁰ 此外，沙彌如年少力弱，比丘反會幫忙。例如《四分律》記小沙彌持淨食，未能渡水或上岸，大比丘可扶助。²⁰¹

五、沙彌制的其他功用

沙彌制的設立，除鍛鍊出家少年外，還有其他功用：

(一) 關顧孤兒

《僧祇律》記阿難的施主命終，遺留孤兒，拾荒過活，遇上阿難，阿難初不覺，沒有理會，世人譏嫌佛弟子不理施主孤兒；阿難帶他回寺，佛准出家，成為沙彌。²⁰²

²⁰⁰ 中譯參看通妙譯，《律藏四·小品》，《南傳大藏經》冊4，頁240；《律藏五·附隨》：「優波離！具五分之差遣請食人，持來如置即生天上。何等為五？不行愛不應行……知差遣非差遣。優波離！此……即生天上。」(四～一五)『尊師！具幾分之分坐臥處人……乃至……守庫人、納衣人、分衣人、分粥人、分果人、分嚼食人、捨雜細物人、受浴衣人、分鉢人、管淨人、監沙彌人，持來如置即墮地獄耶？』」(《南傳大藏經》冊5，頁319)；英譯參看Horner, I.B.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5, p. 249; Vol. 6, Oxford: The Pali Text Society, 2004 (1966), p. 328. 《增支部·5.284經》有同樣列舉，中譯參看郭哲彰譯，《增支部經典三》，《南傳大藏經》冊21，頁327；英譯參看Bhikkhu Bodhi trans., *The Numerical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Anguttara Nikāya*,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2012, p. 845. 此經篇無古漢譯。

²⁰¹ 參看《大正藏》冊22，頁875中。另參看《十誦律》，《大正藏》冊23，頁459中。

²⁰² 參看《大正藏》冊22，頁460下。

(二) 試煉外道²⁰³

外道來投，忌即化度，有三律提出先給如沙彌般的試煉。《四分律》記跋難陀向裸形外道授具，裸形外道問難，跋難陀不能答；裸形外道以佛弟子無知，捨棄佛教，著袈裟入外道眾中。佛制如外道來投，需行「四月共住白二羯磨」，要求他歸依佛法僧，以及受「沙彌十戒」，與僧眾共住四個月，作為考驗。這時有一外道來投，過了四個月，心意堅定，佛允用白四羯磨授具。先前的裸形外道聽聞，到僧伽藍想回投佛教，佛指這種人敗壞內道外道，無益佛法，不應授具，已受者擯出。²⁰⁴ 又《出家事》記外道來投，先授三歸和五戒，然後行羯磨，要求他仍著外道服，共住四月，在這期間，「所有事業，一同求寂，著親教師衣，食僧伽食」，如能改正，應與出家。²⁰⁵ 又《僧祇律》記外道來投，與僧眾試共住四月，外道如沙彌般隨僧眾勞作，取食時排沙彌之後。²⁰⁶

²⁰³ 有關外道來投的規制，參看釋印順，〈佛陀最後之教誡〉（1964），《華雨集》第3冊（新竹：正聞出版社，1993年），頁126-128；釋昭慧，〈有關受具前階規制之種種——沙彌（尼）、式叉摩那與「異學四月共住」規制之研究〉，《法光學壇》第4期（2000年），頁19-39。

²⁰⁴ 參看《大正藏》冊22，頁807上-中。

²⁰⁵ 參看《大正藏》冊23，頁1032上。另參看《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大正藏》冊24，頁598上。《百一羯磨》有完整羯磨文，參看《大正藏》冊24，頁484上。

²⁰⁶ 參看《大正藏》冊22，頁420下-421上。另參看頁362下。《五分律》、《十誦律》、《巴利律》皆要求來投的外道先別住四月，其中《巴利律》要求外道三歸，但皆沒提及沙彌。前兩律參看《大正藏》冊22，頁115上；《大正藏》冊23，頁150下。《巴利律》中譯參看《律藏三·大品》，《南傳大藏經》冊3，頁87；英譯參看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4, pp. 85-86)。其他初期經典，例如《雜阿含·964經》記異道來投，「四月於和尚所受衣而住」（《大正藏》冊2，頁247上），相對應《別譯雜阿含·198經》（《大正藏》冊2，頁446下）、《中部·婆蹉衢多大經第73》（中譯參看通妙譯，《中部經典二》，《南傳大藏

他律雖沒提到沙彌，但對外道的要求亦似沙彌制。例如《五分律》記外道來投，給與「四月日別住法」，期間行止如「合僧意」，則可授具。所謂「合僧意」，即無以下行為：早出暮歸；常到女子家，要求親密行為；聽聞毀損外道而瞋忿；聽聞讚歎三寶而不樂；不樂比丘威儀、誦習佛經、受教誡等。²⁰⁷《巴利律》記外道三歸依，「四月別住」，如合僧意可授具，內容與《五分律》所述略同。²⁰⁸《十誦律》僅略記先與外道四月「波利婆沙（音譯詞，梵巴利語皆‘parivāsa’，別住）」。²⁰⁹

經》冊10，頁278；英譯參看Bhikkhu Nānamoli & Bhikkhu Bodhi trans., *The Middle Length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Majjhima Nikāya*,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1995, p. 599）同。《相應部·12.18經》記阿支羅迦葉來投，「欲受具足戒者，須四月別住」（中譯參看《相應部經典二》，《南傳大藏經》冊14，頁24；英譯參看*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p. 547），相對應《雜阿含·302經》無。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遊行經第2》記佛臨入滅時，制定「異學梵志」來投，同樣要用四月時間觀察（《大正藏》冊1，頁25中），相對應東晉·法顯譯，《大般涅槃經》（《大正藏》冊1，頁204中）、巴利語《長部·大般涅槃經第16》（中譯參看通妙譯，《長部經典二》，《南傳大藏經》冊7，頁107；英譯參看Walshe, Maurice (1879-1964) trans., *The Long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Dīghanikāya*, Somerville: Wisdom Publications, 1995 (1987), p. 269）同。異譯本西晉·白法祖譯，《佛般泥洹經》、失譯，《般泥洹經》記觀察時限為三月，之後授十戒，再奉行三年，才可授具（《大正藏》冊1，頁172中、188上）。《長阿含·俱形梵志經第6·布吒婆樓經第9》皆有外道需「四月觀察」之制（《大正藏》冊1，頁104下、112下），前者相對應《長部·迦葉師子吼經第8》（中譯參看通妙譯，《長部經典一》，《南傳大藏經》冊6，頁193；英譯參看*The Long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p. 157）同；後者相對應《長部·布吒婆樓經第9》無。

²⁰⁷ 參看《大正藏》冊22，頁115上。

²⁰⁸ 中譯參看《律藏三·大品》，《南傳大藏經》冊3，頁87；英譯參看*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4, p. 86. 另參看《善見律毘婆沙》，《大正藏》冊24，頁789下。

²⁰⁹ 《大正藏》冊23，頁150下。《大唐西域記》記古印度一年分寒、熱、雨三季，

(三) 處置罪僧

犯淫等重罪者，可讓他們退至類似沙彌的位階，而不擯出。

²¹⁰ 《十誦律》記比丘行淫後，懊悔坦白，可向僧乞求「與學沙彌行法」，成為「與學沙彌」，仍須盡守比丘戒、受僧歲，但失卻原先地位或權利，例如坐在末席，負責授與大比丘飲食湯藥，自行從沙彌和白衣受食，不得與比丘同宿過一晚，不得與白衣或沙彌同宿過兩晚，參加布薩和自恣不算僧數，不得參與其他羯磨等。

²¹¹ 相對應《僧祇律》稱「與作學沙彌」或受「波羅夷學悔」，犯者需「隨順行」，例如仍遵守「不受食、食殘宿、足食」三戒，在布薩和自恣日，須到僧眾三說「我清淨僧憶持」等。²¹² 他律同接納犯重罪者，但其機制，《四分律》稱受「波羅夷戒」、²¹³ 《五分律》稱受「波羅夷羯磨」，²¹⁴ 《毘尼母經》稱「清淨持戒者」，²¹⁵ 要求大同，不贅述。

每季四月（《大正藏》冊51，頁876上），試煉外道需四個月，或據此自然規律而立。

²¹⁰ 各律有關比丘犯淫戒的處置，學者有不同理解，參看Clarke, Shayne, “Monks who have sex: pārājika penance in Indian Buddhist monasticisms”, *Journal of Indian Philosophy*, Vol. 37.1, 2009, pp. 1-43; Bhikkhu Anālayo, *Vinaya Studies*, Taipei: Dharma Drum Publishing Corporation, 2017, pp. 7-33.

²¹¹ 參看《大正藏》冊23，頁3中、418中。

²¹² 參看《大正藏》冊22，頁441下。

²¹³ 參看《大正藏》冊22，頁809上-中。

²¹⁴ 參看《大正藏》冊22，頁182下。

²¹⁵ 參看《大正藏》冊24，頁813中。

六、沙彌的劣行

沙彌制的設立，原助少年適應出家生活，順利受具，但他們會為僧團帶來騷擾或麻煩，例如：

1. 先享美食。《十誦律》記在歉收時，佛准施主在僧坊附近為僧眾煮食，但引來多人索食，不足供養；佛聽許在增坊內煮食，但沙彌和守園人先食，令僧眾食不飽。²¹⁶ 又《毘尼母經》記沙彌和淨人在外得果，好者自食、惡者與師。²¹⁷
2. 偏心已師。《僧祇律》記沙彌分食時如偏心師尊，知事人應勸喻平等分派；²¹⁸ 沙彌如反斥對方為何不自行分配，知事人應驅逐他們，另派人負責。²¹⁹
3. 摾亂生活。《僧祇律》記如沙彌在比丘進食時攪亂，知事可用水澆驅趕。²²⁰ 又《毘尼母經》記舊住比丘、沙彌及淨人為客比丘辦食嘈雜，為佛聽聞。²²¹ 此外，《雜阿含·1251經》記比丘坐禪，會受沙彌或聚落人打擾。²²²
4. 弄污地敷。《十誦律》記沙彌以油塗腳，蹈污地敷，佛制犯

²¹⁶ 參看《大正藏》冊23，頁413上。

²¹⁷ 參看《大正藏》冊24，頁826中-下。

²¹⁸ 知事人，一般負責寺院修建等大任務，參看*Managing Monks*, pp. 199-200.

²¹⁹ 參看《大正藏》冊22，頁341下。

²²⁰ 參看《大正藏》冊22，頁380下。

²²¹ 參看《大正藏》冊24，頁814下。

²²² 參看《大正藏》冊2，頁344上。相對應《增支部·6.42經》同，中譯參看郭哲彰譯，《增支部經典四》，《南傳大藏經》冊22，頁71；英譯參看*The Numerical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p. 906.

突吉羅。²²³

七、小結及討論

上文主要依據各部律典，分類討論有關沙彌的緣起、規範、職責等多方面的記載，本節作總結，並參照其他的記載，對沙彌制的成立和發展，提出一些觀察或推論。

(一) 沙彌制的成立

佛遊化之初，出家受具的要求和儀軌較簡單，也無年齡限制，因而吸納了青少年，以至年少婆羅門。他們或良莠不齊，或心智未堅，或好玩惡勞，尤其在飲食方面，難適應出家生活，故他們來投，不僅不能壯大佛教，反打亂僧團的秩序，如「與年不滿、擊撱、水中戲、在露地安僧敷具」等戒，皆緣於少年違犯而立，沙彌制應運而生，成為比丘的預修階段。相傳佛俗家子羅睺羅是沙彌第一人，亦成定說，例如《毘尼母經》記羅睺羅出家，「此是初剃髮、著袈裟、受三歸五戒十戒之始」；²²⁴ 今人釋星雲（A.D. 1927-2023）說：「當時佛陀的僧制中還沒有兒童出家的規則，佛陀指示用特別得度的方法，先讓羅睺羅做沙彌，受沙彌十戒」；²²⁵ 釋聖嚴亦說：「沙彌，在佛陀初期的僧團中是沒有的……

²²³ 參看《大正藏》冊23，頁285下。

²²⁴ 參看《大正藏》冊24，頁816中。

²²⁵ 參看星雲著，《釋迦牟尼傳》（高雄：佛光出版社，1998年），頁242。

那大概是在佛陀的親生子羅睺羅隨佛出家時，才開始有沙彌的」。²²⁶ 上文曾指出在羅睺羅之前，周那或已是沙彌，故相傳之說，不無異議。

沙彌的類別，在各律中，唯《僧祇律》依年歲多少，分驅鳥、應法、名字三者。在稱謂上，除沙彌外，還有大沙彌、小沙彌，前者即年歲和條件已足、可隨時受具者，相當於名字沙彌；後者即年少力弱者，相當於驅鳥沙彌或應法沙彌。在中土律著，更有老沙彌一名，稱呼七十歲以上未受具者。²²⁷

出家成沙彌的年歲下限，多律有兩輪修訂，《四分律》和《巴利律》沒標明確切歲數，他律訂在七歲，成為通說。上文曾提過有少年婆羅門來投，而據婆羅門教法典《摩奴法論》所載，婆羅門一生經歷梵行、家居、林棲、遁世四期，其入教禮在虛算八歲舉行，至遲不得逾十六歲；換言之，梵行期由七歲開始，學習吠陀，事奉師父等。²²⁸ 佛門對此亦熟知，例如《雜事》斥婆羅門要求未起慾望的七歲小童受戒，專修梵行，有違常理。²²⁹ 釋普光（7世紀）《俱舍論記》言「依婆羅門法，七歲已上，在家學問」。²³⁰ 吉藏（A.D. 549-623）《勝鬘寶窟》也說「此土八歲入禮，外國多以

²²⁶ 參看釋聖嚴，《戒律學綱要》，頁144。另參看同氏著《律制生活》，頁38。

²²⁷ 參看《大正藏》冊22，頁461中。《律學發軔》，《新纂弘續藏》冊60，頁557下。

²²⁸ 中譯參看蔣忠新（A.D. 1942-2002）譯，《摩奴法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6年），頁18；英譯參看Olivelle, Patrick, *Manu's Code of Law: A Critical Edition and Translation of the Mānava-dharmasāstr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96.

²²⁹ 參看《大正藏》冊24，頁324上。

²³⁰ 參看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大正藏》冊41，頁10下。

七為數」。²³¹ 故沙彌七歲的設訂，或上承古印度傳統。²³²

從實例看，羅睺羅或周那的出家年歲，上引各律皆沒提到；查佛傳所記不一，羅睺羅有說是六歲、²³³ 七歲、²³⁴ 九歲、²³⁵ 十五歲，²³⁶ 周那有說是七歲或八歲。²³⁷ 羅睺羅六歲之說，出自《佛本行集經》，即與《四分律》同屬法藏部，²³⁸ 而此律正正沒設出家年歲下限。²³⁹ 再檢索漢譯藏經，記沙彌有七歲、八歲、十三歲；²⁴⁰

²³¹ 參看隋·吉藏撰，《勝鬘寶窟》，《大正藏》冊37，頁89下。

²³² 有關七這數字在印度文化中的意義，參看趙艷，《釋迦牟尼神話：佛傳與圖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年），第2章第3節。

²³³ 參看隋·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大正藏》冊3，頁906中。

²³⁴ 參看西晉·竺法護譯，《普曜經》、唐·地婆訶羅譯，《方廣大莊嚴經》，《大正藏》冊3，頁536下、616，（一向相傳佛初見羅睺羅，羅睺羅便出家，故推想此經以羅睺羅七歲出家）。

²³⁵ 參看蕭齊·曇景譯，《佛說未曾有因緣經》，《大正藏》冊17，頁575下。

²³⁶ 參看《佛本行集經》引迦葉維之說，《大正藏》冊3，頁909中。

²³⁷ 參看元魏·慧覺等譯，《賢愚經》、姚秦·竺佛念譯，《出曜經》，《大正藏》冊4，頁444下、658中。

²³⁸ 參看王邦維，〈佛傳中一個有關「文字」的故事：神話與歷史的糾纏〉，湛如、陳金華編，《「如是我聞」：佛教敘事範式與邏輯》（新加坡：新加坡世界學術出版社，2023年），頁22。

²³⁹ 今人編著的佛傳，多沒提到羅睺羅出家的年紀，唯Schumann, H.W. (A.D. 1928-2019) 說是八歲（*The Historical Buddha: The Times, Life and Teachings of the Founder of Buddhism*, Translated from the German by WALSHE, M. O'C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2004 (1989), p. 99），中村元 (A.D. 1912-1999) 說是九歲（《佛弟子の生涯》（東京：春秋社，1991年），頁102），釋星雲說是十多歲（《十大弟子傳》（台北：佛光出版社，1959年），頁288）。有關羅睺羅事蹟的專論，參看並川孝儀，〈ラーフラ（羅睺羅）の命名と釈尊の出家〉，《佛教大學總合研究所紀要》第4號（1997年3月），頁17-34；薛芸秀，〈漢譯佛典中羅睺羅誕生故事研究〉，《世界宗教文化》第4期（2017年8月），頁99-104及〈漢譯佛典中羅睺羅「密行第一」形象的塑造〉，《中國俗文化研究》第1期（2021年），頁41-58。

²⁴⁰ 七歲沙彌，參看馬鳴菩薩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莊嚴論經》，《大正藏》

查中土僧傳，法顯（A.D. 337-422）三歲便度為沙彌，算是特例。²⁴¹

此外，沙彌位階較比丘低，布施物一般分得較少，飲食則同比丘，合乎年輕人食量較大的現實。

（二）沙彌的規範

沙彌持十戒，乃各律通說，而沙彌不用布薩，理應不持比丘戒。可是，《四分律》、《五分律》以及《南海寄歸內法傳》皆要求沙彌（尼）持僧尼大戒；又沙彌誹謗佛法僧、妨礙僧眾等，或要擯出僧團，故沙彌應遠不止持十戒。其後集出有關沙彌戒的經典，鋪述更多更具體。梵本有勝護（Jayarakṣita，約6-8世紀）《沙彌行概要注》（*Sphuṭārthā Śrīghanācārasaṅgrahaṭīkā*），廣釋十戒，例如就不殺戒，謂如水有蟲，不應飲、給他人，或丟在地；又如就不淫戒，謂不應與男、女、闔人，以至鳥獸行淫等。²⁴² 漢

冊4，頁296上；吳·支謙譯，《五母子經》，《大正藏》冊14，頁906下。八歲沙彌，參看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30.2經》，《大正藏》冊2，頁659下（無相對應巴利語經篇）、北涼·曇無讖譯，《佛說腹中女聽經》，《大正藏》冊14，頁915上；失譯附後漢錄，《分別功德論》，《大正藏》冊25，頁43上。十三歲沙彌，參看失譯，《雜譬喻經》，《大正藏》冊4，頁503下。

²⁴¹ 參看梁·僧祐（A.D. 445-518）撰，《出三藏記集》，《大正藏》冊55，頁111中；梁·慧皎（A.D. 497-554）撰，《高僧傳》，《大正藏》冊50，頁337中。

²⁴² 參看Singh, Sanghasen, (A.D. 1933-2024), *A study and critical edition of the Sphuṭārthā Śrīghanācārasaṅgraha-ṭīkā*, Ph.D. diss., Bengal: Calcutta University, 1966, p.205, 234.《沙彌行概要注》為《沙彌行概要》的注釋，後書已佚。下田正弘認為《沙彌行概要》跟《僧祇律》十分相近（「大衆部系沙彌戒のテキスト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35卷2號（1987年3月），頁941-939），Agostini, Giulio則指此書的編著者及勝護不屬於大眾部或說出世部，而是屬於另一跟大眾部有關連的部派（“On the Nikāya affiliation of the Śrīghanācārasaṅgraha and the Sphuṭārthā Śrīghanācārasaṅgrahaṭīkā”,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譯有施護（A.D. ?-1017）譯《佛說沙彌十戒儀則經》，含七十二頌，除十戒外，還列舉在師前不得湊唾、刷齒，以至要為師洗足等威儀。²⁴³

中土流傳的《沙彌十戒法并威儀》，舉出師教沙彌五事、沙彌事和上十事、教沙彌事阿闍梨五事、授袈裟四事、攝袈裟四事……誦經行十事等，鉅細無遺。²⁴⁴ 其餘還有《沙彌威儀》、《沙彌尼戒經》、《沙彌尼離戒文》等，文繁不錄。²⁴⁵ 又律宗巨擘道宣（A.D. 596-667）《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立「沙彌別法篇」，總合各經律論，論述沙彌的意義和行儀，並為沙彌律儀尋找律證：

《四分》大小持戒中，沙彌具得七支，并餘遮戒；準如僧尼二律，下三眾通結吉羅。故知且列十戒，喜犯前標，餘所未知；二師別教，如大僧四重之例。²⁴⁶

所謂「《四分》大小持戒」，即《四分律·雜捷度》所記比丘（大僧）和沙彌（小僧）所持之戒。所謂「沙彌七支」，即《雜捷度》所列開首七條：不殺生、不偷盜、捨淫不淨行、不妄語、不兩舌、不麤惡言、離無利益語。所謂「餘遮戒」，即接著列出的不飲酒、不著華香瓔珞、不歌舞倡伎亦不往觀聽、不高廣床上坐、非時不食或一食、不把持金銀七寶、不取妻妾童女、不畜養奴婢

Association of Buddhist Studies, Vol. 26.1, 2003, pp. 97-114).

²⁴³ 參看宋·施護譯，《佛說沙彌十戒儀則經》，《大正藏》冊24，頁936下。

²⁴⁴ 參看失譯，《沙彌十戒法并威儀》，《大正藏》冊24，頁927中-932上。

²⁴⁵ 上五種論及沙彌（尼）的經典內容，參看陳士強，《大藏經總目提要·律藏》冊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721-723。大野法道（A.D. 1883-1985）認為這些經典在中土編著，參看《大乘戒經の研究》（東京：山喜房弘書林，1954年），頁390-396。

²⁴⁶ 參看《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大正藏》冊40，頁150下。

等、不欺詐輕秤小斗、不合和惡物、不治生販賣、不斷他人支節、不殺害繫閉、不斷他錢財、不役使作業、不言輒虛詐、不發起諍訟、不棄捨他人等、離積飲食衣服香味觸法、離象牙雜寶高廣大床、離酥油摩身香水洗浴、斷除賭博、斷除王事賊事、斷除一切諍事、遠離使命事、斷除一切嬉戲鬥爭、斷除邪命自活等。²⁴⁷

遮戒，為遮罪而立之戒；遮罪，即干擾淨修、妨礙僧團和合的行為，本質雖非大惡，但出家人都不應做。相對來說，前七戒即性戒，為針對性罪而立的禁戒；性罪，即本質為大惡的行為，不論是否出家人也不應做。如是，沙彌須遵從性和遮兩種戒，故上引文指出，凡此相當於律藏僧尼大戒附制下三眾的違犯。又道宣更提出，律典標示沙彌十戒，不過把出家人易犯者特舉出來而已，好像和尚或阿闍梨二師特囑弟子莫犯四重罪一樣，非表示沙彌僅持十戒。

關於犯戒的懲處，侵犯比丘尼，永驅出僧團；犯其他重罪，擯出後准再出家，但不得戒。犯較輕之罪，可罰掃地、除糞、築路等，但不可禁飲食、禁入寺院，或脫衣羞辱。

如上所述，沙彌制乃鑑於青少年未適應出家而設；換言之，心智成熟、信心滿滿的成人，可直接受具。釋印順也認為先經沙彌的歷練較理想，但直接受具亦應得戒：「如年滿二十出家的，雖沒有受沙彌戒，就直接受比丘戒，也還是得戒的——這是吻合佛制本意的，不過從發展完成的僧制來說，似乎不太理想而已」。²⁴⁸ 另釋聖嚴以為沙彌起碼可讀大戒的戒相條文，但對沙彌須否守大戒，不置可否。據本文所述，律藏實要求沙彌通守大戒，

²⁴⁷ 參看《大正藏》冊22，頁962中-963下。

²⁴⁸ 參看印順，《成佛之道》（台北：正聞出版社，1995年），頁184。

唯懲處較輕而已，絕大部份僅得吉羅罪，自我懺悔便可消除。

從各律記載看，十戒的次第和內容細節，各律所記有出入；《五分律》、《僧祇律》、《十誦律》和「根有部律」還要求沙彌受五戒，《四分律》和《巴利律》無；《四分律》和《五分律》於僧尼大戒附制沙彌等三眾違犯的罪狀，他律無；於沙彌年歲下限以及淨飯王要求出家先得父母應允的理由，各律說法不一；就沙彌違犯的懲處，各律交代欠系統和零碎。由此反映出沙彌制的安排，實如同僧尼戒等律制一樣，都是因應實際情況或需要而方便施設，起初應非定制。

(三) 沙彌與僧團的關係

沙彌的位階雖較比丘低，布施物一般分得較少，飲食則同比丘，合乎年輕人食量較大的現實。又沙彌除侍奉和尚和阿闍梨外，還要襄助僧團（例如守門、分食、報時）或個別僧人（例如看病、收拾臥具、處理財寶和殘食），他們遂成為僧團不可或缺的要員。玄奘（A.D. 602-664）《大唐西域記》更記東印度藍摩國有一伽藍，僧極少，由沙彌代理僧事，稱「沙彌伽藍」，²⁴⁹足見沙彌在僧團中獨當一面。

沙彌制除是受具前的預修外，還有照料孤兒、考驗外道，以及處置犯重戒者等用途。但沙彌制也是雙面刃，沙彌侍奉師尊，或會令和尚等人耽於安逸，這應是佛嚴限比丘收蓄沙彌的理由之一。《中阿含·薄拘羅經第34》記佛大弟子薄拘羅表示，他學法和

²⁴⁹ 參看唐·玄奘譯，辯機撰，《大唐西域記》，《大正藏》冊51，頁902下。

律八十多年，「未曾憶畜沙彌」，意謂不用沙彌事奉。²⁵⁰《增支部·5.80經》謂未來有五種怖畏要斷除，其一是與沙彌及園民雜住。²⁵¹其後大乘經如《法華經》記菩薩摩訶薩「不樂畜年少弟子、沙彌、小兒」，²⁵²《大般涅槃經》記佛抨擊蓄二沙彌者為「魔之眷屬，非我弟子」，²⁵³由此可見，沙彌在印度佛教發展的過程中，一直受到僧團關注。



(收稿日期：民國114年5月5日；結審日期：民國114年7月26日)

²⁵⁰ 參看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大正藏》冊1，頁475中。相對應《中部·薄拘羅經第124》同，中譯參看通妙譯，《中部經典四》，《南傳大藏經》冊12，頁114；英譯參看*The Middle Length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p. 126.

²⁵¹ 中譯參看《增支部經典三》，《南傳大藏經》冊21，頁131；英譯參看*The Numerical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p. 716. 此經篇無古漢譯。

²⁵² 參看姚秦·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大正藏》冊9，頁37中。

²⁵³ 參看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大正藏》冊12，頁761下。

引用文獻

一、原典文獻

1. 劉宋 · 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大正藏》冊22。
2. 東晉 · 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冊22。
3. 姚秦 · 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四分律》，《大正藏》冊22。
4. 後秦 · 弗若多羅共羅什譯，《十誦律》，《大正藏》冊23。
5. 蕭齊 · 僧伽跋陀羅譯，《善見律毘婆娑》，《大正藏》冊24。
6. 尊者勝友造，唐 · 義淨譯，《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大正藏》冊24。
7. 唐 · 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大正藏》冊24。
8. 失譯，《毘尼母經》，《大正藏》冊24。
9. 唐 · 道宣撰，《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大正藏》冊40。
10. 梁 · 慧皎撰，《高僧傳》，《大正藏》冊50。
11. 唐 · 玄奘譯，辯機撰，《大唐西域記》，《大正藏》冊51。
12. 唐 · 義淨撰，《南海寄歸內法傳》，《大正藏》冊54。
13. 唐 · 慧琳撰《一切經音義》，《大正藏》冊54。
14. 通妙譯，《中部經典二》，《南傳大藏經》冊10，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編，《漢譯南傳大藏經》，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0–1998年。

二、近人論著

（一）專書及論文集

■ 中文

1. 釋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臺北：正聞出版社，1981年。
2. 釋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臺北：慧日講堂，1978年。
3. 釋印順，《雜阿含經論會編》，台北：正聞出版社，1983年。
4. 釋印順，《成佛之道》，台北：正聞出版社，1995年。
5. 星雲著，《釋迦牟尼傳》，臺北：佛光出版社，1998年。
6. 釋星雲，《十大弟子傳》，高雄：佛光出版社，1959年。
7. 聖嚴法師，《戒律學綱要》，台北：天華出版，1982年。
8. 釋聖嚴，《律制生活》，北京：華夏出版社，2010 (1963) 年。

■ 西文

1. Karashima, Seishi, *Die Abhisamācārikā Dharmāḥ: Verhaltensregeln für Buddhistische Mönche der Mahāsāṃghika-Lokottaravādins*, Tokyo: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dvanced Buddhology, Soka University, 2012, Band 2.

(二) 期刊論文

■ 中日文

1. 釋永祥，〈淺論迦留陀夷〉，《普門學報》30期 (2005)。
2. 釋常憶，〈由六群比丘之犯戒觀其人其事〉，《獅子吼》31卷7號 (1992)。
3. 釋昭慧，〈有關受具前階規制之種種—沙彌（尼）、式叉摩那與「異學四月共住」規制之研究〉，《法光學壇》第4期 (2000)。

■ 西文

1. Agostini, Giulio, “On the Nikāya affiliation of the Śrīghanācāra-saṅgraha and the Sphuṭārthā Śrīghanācārasaṅgrahaṭīkā”,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uddhist Studies*, Vol. 26.1, 2003.
2. Olivelle, Patrick, *The Āśrama System: the History and Hermeneutics of a Religious Institu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3. Singh, Sanghasen, *A study and critical edition of the Sphuṭārthā Śrīghanācārasaṅgraha-ṭīkā*, Ph.D. Thesis, Bengal: Calcutta University, 1966.



